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M.B.E., J.P.

鄭漢鈞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 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 J.P.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焯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

缺席者：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耀宗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法例公告編號

項 目

附屬法例：

公眾衛生（鳥獸）條例 1988 年牛奶場（修訂）（第 2 號）規例.....	290/88
公眾衛生（鳥獸）條例 1988 年公眾衛生（鳥獸）（動物售賣商）（修訂） （第 2 號）規例.....	291/88
公眾衛生（鳥獸）條例 1988 年公眾衛生（鳥獸）（展覽）（修訂） （第 2 號）規例.....	292/88
人事登記條例 198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份證）（第 8 號）令.....	293/88
1965 年法律訂正版條例 1988 年法律訂正版（勘誤）（第 4 號）令.....	294/88
監獄條例 1988 年監獄（修訂）令.....	295/88
人民入境條例 1988 年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修訂）（第 6 號）令.....	296/88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22) 海洋公園公司一九八七／八八年度年報

其他文件：

- (1) 管制建築工程噪音（撞擊式打樁除外）技術備忘錄
- (2) 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
- (3) 管制住宅樓宇、公眾地方或建築地盤以外地方噪音技術備忘錄

其他議員提出的動議

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

司徒華議員提出動議：

「根據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第(2)款所規定有關修訂呈交立法局省覽的附屬法例的期限，就下述規例而言，應予延長 ——

1988 年電影檢查規例

延長期限為 21 日，直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根據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第(2)款所規定有關修訂呈交立法局省覽的附屬法例的期限，就下述規例來說應予延長，1988 年電影檢查規例，延長期限為 21 日，直到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以下是行政司聲明的譯文：

主席先生，據我所知，司徒華議員提出這項動議，是因為他預料電影發行業可能會就電影檢查規例發表意見。

1988 年電影檢查條例和 1988 年電影檢查規例會在明天生效。有見及此，很多電影發行業人士已預先作出商業計劃和安排，因此，為免影響他們的計劃，政府已決定不要求延期實施上述條例。

鑑於由現時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本局或會被要求考慮有關上述規例的修改，因此電影發行業可能要面對若干不明朗的情況。

據我所知，即使有任何修訂，亦會是為電影業的利益而提出。因此，我假設電影業人士會接受因此造成的不明朗的情況。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假設，我支持當前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致謝動議

李鵬飛議員提出動議：

「本局對總督的致辭，謹表謝意。」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現謹動議本局就總督提交施政報告致謝。

主席先生，你今年向本局提交的施政報告範圍廣泛詳盡。深信在這兩天的辯論中，本局議員定會各抒己見，就各方面的事項提出建議。

在一九八五至八八的三個立法年度中，本局首次有民選議員加入。過去三年來，我參與本局的事務，可說獲益良多。市民大眾對本局工作的認識日益增加，本港報章每天亦就多方面的立法事項詳為報導。立法局的工作範圍已大為擴展，相信各議員處理本局事務時，難免要付出更多時間。我認為這是正常的發展。在香港而言，這是個嶄新的現象，但我深信本局議員明瞭本身的任務和職責。在這個轉變過程中，難免要經歷一段學習期，其間許多議員可能會因某些人、某些事而感到氣餒，亦會懷疑我們為何因公共事務而付出及犧牲許多私人時間。我一向認為我們這樣做是為香港及香港人而效力。本港社會需要有領導才能的人。做領導者並非為名和榮譽，而是為了責任所在，這就是決策的責任及以此作出交代的責任。因此，現謹籲請本局議員負起領導者的任務。我們必須認識到，在未來數年內，香港會面對許多轉變和挑戰。

我們怎樣才可確保香港會有平穩的過渡期？怎樣才可為本港建立國際化都市的地位？要達成這些目標肯定並非易事，但我們必須面對挑戰。因此，發揮領導才至為重要。香港人會憑我們的表現而對我們作出評價。為社會效力需要很大的勇氣和忘我精神，我相信本局議員，無論是民選或委任議員，都必須使市民信任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引領香港渡過未來充滿挑戰的幾年。現謹著眼於較長遠的前景，就下列對香港及其前途有重大影響的事項發言。

經濟

首要的事項是本港的經濟。倘沒有健全的經濟體系，香港在國際間的地位及聲譽便會完全改觀。在本港方面，其他一切計劃，諸如社會福利、醫療服務、治安、教育、運輸及房屋等等，均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步代發展。因此，維持經濟增長及加強今後的經濟發展，是當前的首要急務。我察覺到，本港的經濟基礎已開始有所轉移，由倚重出口業績轉為較著重服務行業的經濟體系。

這個趨勢，並非表示本港的製造業已失去重要性。但是，本港製造業的基地已移入珠江三角洲地帶，卻是實情，本港廠商在該處僱用了約 200 萬名工人，而本港的勞動人口，則只有 85 萬。由於中國推行門戶開放政策，當地人士的工資亦較低，香港製造業轉移基地，是無可避免的。因此，香港的製造商覺察這個形勢並善加利用，在四年多之前便開始將生產工序移入內地。我認這是恰當的做法。短期來說，這可使我們的產品具有競爭力，同時本港經濟亦因而有機會進行調

整。如果我們的生產工序沒有移入內地，本港很多產品便無法與外國競爭，而過去數年本港的經濟增長，亦不會有如此可觀的成績。

較長遠來說，我預期生產較精密產品的工序會進一步移入內地，香港作為一個輕工業製品生產中心的角色，將會逐漸減輕。無可置疑，香港已奠定其金融中心、服務中心、航運及資訊中心的地位。在未來的歲月，我們會看到第三級服務行業的擴展。既然面臨蛻變，香港必須在人力培訓及科技發展方面早作準備，以應付未來的新時代所需。

教育

主席先生，有人說香港所擁有的唯一資源是人力。因此，教育和培訓人才至為重要。我很高興知悉政府現在極為關注這方面的工作。雖然在教育方面的投資所費不菲，但我們必須盡量為本港青年提供更多大學及理工學院學額。

我在本局不時談論教育事務，議員就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進行辯論時，我極有興趣聆聽。本局有些同事認為高等教育學院應訂立一個劃一的入學點，我同意這見解；另一方面，我贊成高等學院採用學分制，因為這制度較為靈活。學分制並不是新的制度；由於這制度容易推行，相信會受到本港青年歡迎。

我們並必須緊記，本港需要更多主管人員和經理、銷售專家和市場專家、科技人員和專業人員，因為本港將來如欲成功地發展，就必須獲得這些人才。此外，我認為本港會越來越着重具備知識和管理能力的人才，而非只靠體力工作的勞工。

近來人們時常談論人才外流。雖然無可否認很多香港人已選擇移民，但我們必須為那些願意留下以香港為家的人士着想。我們必須投資在他們身上。人力資源發展的過程很緩慢，但長遠來說，我們可從這項投資獲得回報。

科技

主席先生，我以前曾強調在科技方面香港比其競爭對手落後。如果我們還不發奮向前，致力發展科技，便會遠遠落後，望塵莫及。這種情況，現已越來越明顯。

成立科學與技術委員會應該只是科技發展的起步點。我想到一個問題，就是這委員會究竟能夠做些甚麼呢？有那個政府部門或決策科是負責科學與技術的？本局議員潘宗光教授已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主席，這是最恰當不過的。主席先生，相信政府對於本港需要發展科技，並無異議。因此，我建議設立一個科學與技術部門。我並不明白當局為何遲疑不決。是否由於資金問題，或是因為政府人員對科技缺乏認識所致？若無科技之助，香港是否可以與其他國家競爭？如果我們逐漸較競爭對手落後，這對本港未來的經濟業績有何影響？香港的前途將會是怎樣？我們必須研究這些問題，而我希望提出這些問題，可以引起當局的注意。

環境

主席先生，你在施政報告裡用了 14 段的篇幅討論環境問題。我完全同意你所說，在本港經濟業績續有進展時，我們必須使香港成爲一個有愉快居住環境的地方。這不獨惠及香港人，每年數以百萬計的來港旅客亦可因而獲益。香港居住環境日益惡劣，部份是由於經濟蓬勃，卻未有充份注意到環境問題。我樂於聽到，本港在今後 10 年間，會動用數以 10 億計的金錢去改善本港環境。這問題日趨重要，因此我建議成立環境科來處理此問題。對於政府未有這樣提議，我感到有些失望。我可以肯定說，立法局各議員和廣大市民會歡迎設立環境科。我希望政府會考慮這項建議的各種優點。不論短期來說抑或長遠來說，這肯定是個重要問題。

退役軍人妻室與遺孀護照問題

主席先生，在最近一次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內務會議席上，曾提及退役軍人妻室和遺孀請求英國政府發給護照的問題。許多議員堅決認爲英國政府應授予她們英國護照。歸根究底，有關的退役軍人是曾冒生命危險爲保衛英國屬土作戰的英雄，而現時其妻室和遺孀尚存的爲數不多。主席先生，我贊成各議員的見解，現謹呼籲香港政府向英國政府提出意見，盡快解決此一問題。

總結

在結束陳詞之前，讓我再度重申，將來香港社會會有許多變化，今後的挑戰仍多。我深信立法局各位議員定會負起社會領導者的責任，接受這些挑戰。毫無疑問，我們會公開竭誠討論各項問題。我們希望香港會繼續發展，繼續繁榮，因此必須攜手，共同處理當前的難題。藉着和政府當局合作，我敢肯定我們可爲香港辦妥很多事務。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支持動議的同時，我不僅要多謝總督提交施政報告，更要感謝他以無比的勇氣，盡心竭力，在這個獨特而複雜的香港社會肩負起行政首長的重擔。這絕不是一項輕而易舉和令人欽羨的工作。

本港在邁向一九九七年及其後的歲月期間，將有種種問題須予處理。爲了香港人的利益着想，我們必須悉力以赴，解決這些問題。香港能否獲得光明的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全體：端視我們是否真心決意爲香港盡力。主席先生，我相信在閣下領導下的行政機關，以及在首席議員領導下的立法局，將會在本立法年度緊密合作，爲香港的利益 —— 亦純粹爲了這個目標 —— 而工作。

主席先生，展望一九八九年以後的情況，我會就香港政制的演變、公務員、勞工短缺、越南難民與研究及發展等問題，發表一些個人觀感。

首先，本港政制朝着代議政制的模式演進，廣受歡迎，人們認為這是為本港未來設想的一個積極步驟。中英聯合聲明規定，將來的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議席全部由選舉產生，這個演進，肯定是為了符合此項規定而採取的方法。

但是，我們有沒有反問自己，究竟我們的行政機關可能需要作出甚麼相應的轉變，以配合代議政制，即擁有一個開放、順應民情和負責任的政府的目標？

我們需要一個開明、順應民情和負責任的政府，這點是不容置疑的。政府自以為達到這些目標並不足夠，還必須令其管治的市民亦有同感，而就這點而言，我發覺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的發展有所差距。

主席先生，我若說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毫無進展，則與事實不符。我們這個以行政為主導的政府，正慢慢走出其防護罩，面對群眾，更公開地向市民交代。

過去數年來，我們目睹政府發放更多資料，對其政策作更多解釋，並採取更大的主動，透過徵詢工作，與市民交換意見。

這是正確的發展方向，但我必須指出，開放的步伐卻略嫌過慢。

不錯，政府確是提供了資料，卻缺乏足夠的誠意；它已作出了解釋，卻未夠詳盡；它已進行了諮詢，卻不夠徹底。

若干政府官員現在仍然傾向於採取守勢和缺乏耐性。以我出席一些政府官員就他們認為敏感的事項為立法局議員舉行的簡報會所得經驗來說，這種態度每見流露出來。

主席先生，我們需要一個開放的政府；這種需要，在立法局設立民選議席後更為增強。民選議員與委任議員的體驗每有不同，後者當中，很多曾參與政府諮詢架構的工作，與政府打交道的經驗豐富。但在民選議員方面，政府不能隨便認為他們對其內部運作已有正確的認識。以前可說足夠的資料、解釋及諮詢，在今日可能會因為有關人士對政府的施政制度缺乏了解或沒有足夠的經驗而被視為不敷所需。

主席先生，日後指導政府施政的原則，應是更加開放，更能順應民情和更有責任心。一個開放的政府，可使我們更易於監察政府制訂政制的過程和程序，當局也可恰當地向市民闡釋各項政策，並提供足夠的事實及數據以佐證其理論基礎，而社會人士亦能充分了解到實質問題的所在及有關決策所造成的影響。一個願意承擔責任的政府，會審慎地考慮市民的利益，而非只崇尚空談。一個順應民情的政府，對於有真正需要和合理需求的撥款申請，均會以客觀和公平的態度加以酌量。

就這方面來說，我恐怕當局有需要就很多方面加以考慮、檢討及採取適當的措施。一向以來，政府都仿如穿著一套密不通風的古老盔甲，此舉對抵禦炮彈的襲擊或許有一些幫助，但同時亦會造成妨礙，使其不能行動自如。現在應是政府卸下這窒礙發展及笨拙臃腫的裝束的時候。這或許也是「智囊團」應當審謹研究的其中一件首要事項。

一個順應民情、願意承擔責任的政府就是一個高瞻遠矚的政府，它不但能處理當前的日常政務，亦可防患未然，早在問題尚未轉趨嚴重之前便加以解決。主席先生，若要達成這個目標，關鍵在於我們必須從長遠處着眼。

以勞工短缺問題為例，我曾在 15 個月前籲請政府就本港勞動人口的長遠情況作詳細的預測。倘若我們接受本港人力資源會受到限制的事實，那麼，長期來說對本港的經濟增長有何影響？在其後的五年內，本港經濟的那些環節可能會有所增長？在未來 10 年內，我們預期本港的經濟情況為何，同時我們應採取何種措施，使本港的經濟繼續保持繁榮興盛？早在一年前的工業發展委員會會議席上，我指出當局有需要就本港製造業的五至 10 年發展情況作出分析，研究其在本港經濟體系所應發揮的功能，及對本港生產總值和為本港提供就業機會等方面所應有的貢獻。

時間業已飛逝，根據所得的資料，除了工業發展委員會各成員曾花了數小時就此事進行討論，即所謂「集體研討會」之外，當局並無採取任何其他措施。雖然我曾建議再舉行多個類似的會議，並獲得有關當局答允代為安排，但結果仍是不了了之。官僚式的惰性，由此可見一斑。倘制訂政策的其他範疇亦有同樣情況，實在令人憂心忡忡。

然而，在研究問題時，我們不應忽略人為因素，在督促公務員提高工作效率之餘，若不嘗試了解他們可能遇到的問題，實在有欠公允，亦不切實際。

我們必須明白，公務員也是人，他們同樣會為本身的前途而焦慮不安。這種情況，尤以高層的政務官員（不論是海外或本地官員）為然。其中不少官員或許正在慎重考慮，研究是否在數年後移民他國，以獲得政治保險，或索性前往屬意的國家定居。

這種希望移民的心態，加上不明朗的前景，實使他們無法長期承擔責任，以解決本港的長遠問題。

在他們制訂對本港有長遠影響的政策時，這種負面的心態，會否左右其判斷？他們會否因政策所涉及的責任承擔問題對本港有較長遠的影響而作出不必要的延誤或甚至把它束之高閣？如何安撫本港的公務員及使他們安心工作，是中英港三方面必須合力解決的迫切問題之一。

主席先生，我不厭其煩地指出政府當局可能面對的窘境，是因為我覺察到公務員制度是本港前進的骨幹。倘若缺乏一群充滿幹勁及有效率的公務員，則不論我們如何重組立法機關的成員，也不能自然而然地為本港帶來安定和繁榮。我們已耗費太多時間，單就立法機關的組織進行辯論。我們必須花一些時間去研究如何保持公務員的士氣。主席先生，要是自欺欺人，以為各樣事情都是完美無暇，實屬不智。事實上確有問題存在，我們必須勇於面對問題，必須設法謀求解決辦法。中英雙方不應為了顧全面子或主權上的禮節問題，忽視彼此就此事共商善策的需要及有所延誤。

讓我現在轉談勞工短缺問題。政府已否決從外地輸入勞工的辦法，但我籲請政府再次研究此一問題。

以我所從事的製衣業為例，過去數年的廠房開工率不足七成，業內人士深受保護主義所苦，有些同業甚至表示由於再無法經營可能會結束業務。倘此情況任其惡化。勢必危及這個擁有本港最多僱主的整個行業的前景。

政府在否定輸入勞工時辯稱，這會干擾經濟體系本身的正常調節作用，亦與在經濟好景時讓工人分享繁榮成果的宗旨相違等等。

這些論點，在相當程度上是正確的。但長期而言，倘工業一蹶不振，又有誰會得益呢？就業機會減少對本港工人自非好事。

主席先生，問題是要適當地兼顧勞資雙方的利益，另一方面也要考慮整體經濟層面中所存在的其他因素。

若不認真考慮當前情況，深入研究以便對問題有全面認識，又如何能有真正的解決辦法？如不廣邀有關方面共謀良策，又如何可合理找出長遠的解決方案？

我不是說明天便須立即輸入 5 萬名工人。我只是說，倘我們基於似屬正確而其實甚為膚淺的道理便輕輕將問題帶過，同時安慰自己，認為這便是解決了問題，則恐非整體社會之福。因此，主席先生，我極力呼籲政府立即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政府和勞資雙方的代表，以便全面研究該問題，擬訂與本港經濟繼續發展的長遠利益互相配合的具體建議，來進一步加以考慮。

主席先生，在越南難民問題上，不幸的船民問題仍未解決。數月前這方面的政策有所改變，大部份歸功於范徐麗泰和許賢發兩位議員領導有方，因而至現時為止，有確切跡象顯示難民問題暫時有所緩和。然而，目前本港的禁閉營仍有越南難民逾 1 萬 5000 人。他們必須獲安排移居海外，而為着改善香港的情況，我們的宗主國英國，定不能對此推卸責任與承擔。英國不能徒然一再唱其高調，現時正是向各國證明其真正具有同情心並願意協助解決問題的適當時候。多年來，港人對英國在許多與香港有關的問題上受到困擾深表同情，對於這些問題我認為無需贅述。我們對此異常了解，因而接受了許多不如意的事而毫無埋怨。可是，在協助香港收容那些不幸難民的問題上，英國在過去五年間的表現真是糟透了。在這方面，實際紀錄可說明一切。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美國共從香港收容越南難民 5497 人；加拿大共收容 5958 人；澳洲 2548 人，而英國則只是在一九八四年收容 88 人，一九八五年 44 人，一九八六年 474 人，一九八七年 156 人，一九八八年截至目前 166 人，即在前後四年零九個月間合共收容了 928 人。既然如此，我們怎能怪責各國懷疑香港的宗主國是否確有誠意為此問題提供有意義的協助，以尋求和實施辦法來解決這個不幸的問題？作為聯邦之首，英國在 57 個月來所收容的難民只是加拿大的 18.7%，澳洲的 36.5%，對此她如何向世界各國交代？倘我們的宗主國繼續採取此冷淡的、漠不關心的態度，則香港在游說各國收容更多難民時會有多少希望呢？現在豈非英國開始作為負責任的宗主國，關心其治下子民福利的適當時候？主席先生，我深信總督閣下及本港政府已為我們盡了很大的努力，而我們亦應明白本港政府所面對的困難。不過，我謹請政府將我們的失望與感受轉知英國政府。以世界強國如英國來說，要求其確切承諾在今後 5 年間每年最少收容 1000 名這些不幸的越南難民，我個人認為並非全不合理。以五年來說，亦只合共收容 5000 名，亦不外等於需收容的 1 萬 5000 名難民的三分之一。倘能做到這點，則屆時才有確切解決這問題的一線希望。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談及研究及發展的工作。這些工作若能成功推行，對本港的長遠利益至為重要。憑藉過去 40 多年的勤奮、靈活創新的精神和微有運氣，亞洲四小龍現已締造了經濟上的奇蹟，為各發展中國家所欽羨，目前，這四小龍均面對同樣的挑戰，就是儘管勞工成本不斷上升，他們必須將勞工密集的工業轉為科技密集的工業，從而保持其具競爭力。這四小龍是否能全部達到這項目標呢？

要實行這個轉變須倚賴兩個重要因素：其一是受過足夠訓練的人才，其二是研究及發展的工作。現在讓我分析一下美國（一個人人爭相仿效的國家）、中國（人所共知的落後國家）及台灣（四小龍之一）在研究及發展工作上的情況與香港作一比較。主席先生，研究及發展工作可分為由工業界進行的研究及發展和由大學進行的研究兩方面，但此兩者是彼此關連的，而且都是倚靠大學各級學位課程訓練出來的人才去進行。

國家	人口	專上學生人數	全國研究 及發展總開支 (美元)	按人口計算的研究 及發展平均開支 (美元)
美國	2 億 2600 萬	1200 萬	1000 億	442
台灣	2000 萬	31 萬	10 億	50
中國	10 億 6000 萬	200 萬	60 億	6
香港	580 萬	2 萬 3000	沒有可靠資料，但相信與全國研究及發展總開支有關的數字極低	

主席先生，如以每人平均數字計算，台灣用於研究和發展上的開支，是美國的八分之一，而中國只是台灣的八分之一，但中國的人民平均收入或國民生產總值都比其餘兩國低很多。我們未能得悉香港的數字，這可能是由於這數字過於細小，以致不為人所注意。然而，香港的人民平均收入及生產總值，實際上比台灣高，而且更遠遠超越中國。

主席先生，未來 10 年間，香港在這項挑戰上能否與中國競爭？香港是否有足夠的曾受訓練的人才去從事研究工作，又是否有足夠的研究及發展，以提供新技術？若此情況繼續不變，香港走在中國前面的局面還能維持多久？

這種情況，因以下的事實而變得更為嚴重：現時，我們正面對一個資訊急劇增長的時代，科技的發展，估計每五至六年便邁進一倍。任何人若停滯不前，過了數年便會落伍。對於一個國家或地方來說，這個道理同樣適用。

無可否認，進行研究及發展以及大學研究工作均所費不菲，但從以往事實證明，這些工作可為一個國家創造前景。研究及發展工作能夠源源不絕提供新產品，與其他國家的產品競爭。若在研

究及發展方面投資不足，香港便等於放棄一些可為未來訂定的重要選擇方案。究竟我們需要做些甚麼，又可以做些甚麼呢？請讓我提出一些意見，供各位深思。

1. 專上院校必須透過與社會各階層交往，設法使市民更為關注和了解研究發展及大學研究工作與他們將來的經濟利益之間的關係。
2. 政府必須明白，研究及發展並非奢侈品，而是與日後香港市民的生計攸關。
3. 讓我們就香港及其他地方進行的研究及發展和研究工作，着手編製正式統計數字，以便更深入了解這項計劃。
4. 倘政府不予銳意支持，大學的研究及發展工作便不能展開。政府應考慮大幅度增加大學的研究經費，尤其以那些有意從事服務技術及管理方面研究的大學為然。
5. 為求取得成本效益，我們必須嚴格選擇支持的對象，若對所有機構一視同仁，可能會得到平平無奇的成果。此外，選擇的標準應涉及研究課題是否切合香港的需要、在香港有否發展潛力、研究人員的往績，及有關研究在培訓下一代人才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6. 最後，當局設立香港科技大學，務求它能成為世界一流水準的大學，為本港的將來提供原動力，這個目標是令人讚賞的，亦是向着正確方向跨出一大步。我在這裡必須申報利益，因為我是該大學的校董之一。但我們必須提供資源，才能實現這個量的躍升。我們不能要求一輛沒有足夠燃料的汽車行走，亦不能以一匹幹粗活的馬匹的價錢，購入出賽用的良駒。

主席先生，香港天然資源的匱乏，以及人力資源的充沛，可說世上獨一無二。只有進行高質研究及發展，香港才能運用其人才，維持其在今日世界的經濟地位。我們不妨設想一下：假如我們擁有生物技術學家，便可以應用轉移基因技術於新品種的魚類，利用環繞香港的廣闊海洋，供應價廉味美而營養豐富的食用魚；或可研究出一些方法，利用燃煤發電廠產生的千百萬噸煤灰，製造優質水泥，這樣便可一舉而解決兩項問題；或可製造合成材料，建造更鞏固、較輕便、動工期較短，因而成本較低的建築物；又或可發明新的硬件或軟件，改良資訊技術，令香港成為整個亞太區的金融及資訊中心。這些發展可能性無窮無盡，但必須採取果敢而精密的步驟。因此，我們必須為未來作出投資。我們必須邁步向前。

我支持當前動議。

張人龍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從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很高興知道政府非常重視市民在文娛康體方面的生活質素。我亦非常同意，要提高本港文娛康體的水準，必先要矢志改善各類文康設施，和力求增加文娛康樂活動的機會。兩個市政局在這方面的工作一直都是孜孜不倦，精益求精的。市民的需求日增亦激發了許多新的興趣團體和志願機構相繼設立，積極提倡各類促進社區發展的文娛康體生活。

為了更進一步發揮各方面的潛能，在中央層面進行整體的協調和規劃性的統籌顯然非常重要，而且必須。主席先生，閣下在施政報告中透露政府高層將會作出改動，其中一項就是將會成立一個負責康體、文娛和廣播事宜的決策科，以接替現時的文康市政科在文娛、康樂事宜方面的職責。這項變動的主要目的在於更廣泛地協調各類志願文化及體育機構的活動。身為區域市政局的成員，我認為，在政府中央設置專責的「文娛康樂司」使大家更有信心可以豐富和提昇市民的未來餘暇生活，本來是值得感到欣慰和鼓舞的。不過，政府在行政組織上的結構增刪、職能劃分、功能重組以及因應時代轉變的需要而作出相應的調整雖屬無可厚非，但回顧過往十多年來本港的行政發展，自從一九七三年實施麥健時報告書的建議之後，布政司署內決策科的數目一直有增無減。麥健時報告書的精神本來是以少數的司級官員在政策層面上發揮跨部門的協調功能，一方面緩和決策程序的樽頸，另一方面儘量使資源和政策互相配合。可是到了今天，原來的六個決策科經已擴展到 16 個。中央的決策架構越來越龐大，我認為有必要提醒政府，留意決策科數目增加的趨勢，以及檢討一下每次決策科數目增加之後，對政府的整體運作及效率方面所帶來的影響。

主席先生，我曾經與區域市政局的同事一同討論閣下施政報告的內容，藉此機會，集思廣益，希望在今次辯論中反映他們的意見。就文康市政科的解散，我們深表關注，認為政府應該澄清下列幾點：

- (1) 新決策科與兩個市政局在文娛康體事務各方面的職權應如何劃分？
- (2) 在全港市政衛生事務方面，例如食物衛生、食物入口管制、屠房服務、小販政策等等，日後將有什麼安排以取替文康市政科在這類事務的職責？
- (3) 目前，在兩個市政總署各類文康市政職級員工的管理，包括員工的聘用、升職、調配、訓練及職級的結構，由文康市政科集中處理。日後，這項工作將由那些決策科負責？
- (4) 此外，文康市政科亦在與兩個市政局有關的問題，如政制檢討，財政安排等事項，扮演一個協調、統籌或磋商的角色。將由那一個決策科接替？
- (5) 港府就籌組中的體育局和區域市政局的關係，例如運動場地的管理、職權的劃分，會否透過文康市政科或新決策科，充份諮詢區域市政局？

這些質疑，是由於政府沒有公佈今後討論「司級」改組的準則以及邏輯，所以區域市政局同事們的擔憂是可以理解的。

至於環境保護的行政組織方面，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局的辯論中，我曾經建議將環境保護署撥歸地政工務科，當時的原意是使署方的工作更能夠與該科轄下的各部門產生協調，依賴專家意見，把環保與城市規劃和各項工程互相配合，在最基本的環保設施方面先做功夫，使環境質素得到保護及改善。現在政府更進一步成立專責規劃工作和環境保護事宜的新決策科，把地政工務科一部份的職責重新分配。對關注環保的人士來說，這是一項喜訊。由此可見，環保的工作在中央決策層面更受到政府應有的重視。我們歡迎政府成立新的環境科，對其保護本港的環境質素發揮功效，寄予厚望。但我必須再次促請政府，確保改組的細節必須經過詳細檢討，不但在職權上的安排要妥當，行政效率亦要得以加強，資源運用方面更加要物有所值。

閣下在施政報告中用了很大篇幅描述港府管制污染，保護環境質素的計劃。我們讚賞當局決定耗資約 100 億元，在未來十年內全力興建各收集、處理及處置污水的設施。我們尤其歡迎成立渠務署，從整體的角度處理污水，從而保護水質。要破壞環境輕而易舉，要改善環境就要作出多倍努力，我們認為政府應更加致力於預防污染環境的來源，以免日後花費更多公帑來處理已被污染的環境。

確保環境質素需要中央統籌，地區落實，政府立例，全民合作，才能有成。如果任何一環稍為鬆懈脫節，環保努力必然受損。我們對噪音管制方面有些意見。噪音管制條例的管制範圍是擴闊了，可是管制的嚴格標準卻似乎因工商界的反對聲音而放寬了。噪音的標準本來是載錄於技術指引備忘錄內的。一九八六年在臨時區域議局的時候，政府曾經徵詢區局同事的意見，當時我們也滿意所定出的嚴格標準，但是最近經行政局修訂之後，該份技術指引備忘錄並沒有再次諮詢公眾的意見，而噪音的管制標準卻放寬了。我得提醒當局，合理的噪音標準是要經過多方面諮詢才可訂定的，同時，它不能過於苛刻，致令廠家，尤其小型工廠難以負擔；但它也不能過於溫和，以致於事無補。政府可否考慮邀請及撥款資助生產力發展中心或專上學院有關學系，研究一些可以減少污染的低成本方法，令工商界在能力可以負擔的範圍內肩負應有的責任，抱着合作和自律的精神，共同把工商業引起的污染，減低至可以接受的程度。

至於廢物處理方面，大型的堆填區的確是一石二鳥的好方法，這是值得我們支持的。但政府當局必須充份了解新界居民，尤其是在堆填區附近居住的居民，對堆填區可能帶來環境污染問題的擔心，以及農民可能被截去其灌溉水源的憂慮，當局應該充份照顧附近居民的生活，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消除惡臭、塵土飛揚、交通噪音等環境污染問題。

成功的環境行政首要取決於政府的環保意識，倘若政府認同保護環境質素的重要性及其於城市建設中的優先地位，中央化的環保科就將會大有作為。

多年來，在新界發展新市鎮的過程中，我們都曾多方面抓着機會為新界鄉區的緩慢發展說話，希望政府能夠於大力發展新市鎮的同時，不忘把鄉區建設提升到應有水平。可惜，過往政府專心推動新市鎮的建設，卻忽視了為鄉區加建污水渠、去水道以及防洪設施，使到鄉區低窪地帶在雨季遇上水浸的情況越來越嚴重，不單只使到漁農畜牧業蒙受損失，更令到居民家居生活受到破壞。我促請當局，於制訂整體鄉區規劃的時候，要特別注意新界每區水浸的問題，徹底改善鄉區的生活。

關於港府將會成立智囊團的構思，我認為，設置中央政策研究組是一項好的建議，區局同事對該組織的成效亦沒有置疑，但就覺得政府必先要弄清楚一些問題，方可進行。

首先，智囊團的任務在於以「多學科」的研究方法，宏觀地探討政策上的難題，深入檢視各項優先次序、政策方案，和評估各種潛在影響，從而補充決策科的「隧道視野」，及發揮監察財政開支的作用。要充份發揮智囊團的功效，首要注意它的組員質素。成員人數可效法英國智囊組織，由 15 至 20 人，包括專業人員、大學教授、科技人材等。他們不單要擁有豐富的學識，還要對港府的運作有深切認識，憑著高度的政治智慧，以客觀而科學的態度，分析政策和提供數據以助訂定決策。

其次，智囊團必定要得到行政官員的接受和支持，不能恃着直接向高層權力負責而顯示高壓態度。到底，智囊團就等於幕僚組織，一定要以理性處事，以豐富的訊息情報作出建樹，而不是越俎代庖，攝政其他政策科，更加不能發展成爲「司上司」，否則其功用就會備受唾棄，很易會演變成爲「弱智窩囊」。

我們非常關注未來的智囊團與行政局及布政司署各司級官員之間在職權和功能方面會否出現衝突的可能性，尤其憂慮權責如果弄得不清楚，便會出現「磨擦」或甚至「架空」的現象。

最後，港府更需要注意，提防智囊組織被利用作爲推卸責任手段，或者是政治絕緣的工具。

英國的智囊組織制度，原意雖好，但基於上述的問題，始終仍免不了要被解散。香港政府應以前車可鑑，如果能夠從經驗中汲取教訓，適當處理，智囊團的功效是足以配合香港邁向高科技社會的步伐，是值得我們支持的一項體制上的新嘗試。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惠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閣下自從一九八七年十月八日作首次的施政報告後，至本年作第二次施政報告的一年中，曾爲香港前途問題，赴英國及中國會談八次。而爲香港的貿易發展，亦曾先後四次前赴美國、日本、歐洲多國及中國進行推廣的工作。本年十月下旬北京之旅，更爲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前後的政治體制發展，及香港平穩過渡爭取得妥善安排。短短一年之中，外交內政兼施並行，香港現今經濟蓬勃，平穩步上發展之途，我認爲得來不易，謹在此向閣下和閣下的得力助手們表示敬意。

閣下深明香港天賦地利，不斷地投資於香港的基本建設和運輸道路網，以盡量利用香港爲進入中國之門，加強我們面對未來挑戰的條件。政府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用於興建新路的開支爲 16 億元，今年增加至 19 億元。去年我集中討論支持龐大的道路網應如何開源節流，確定政府和私人扮演的角色。今年我認爲應對現今的交通系統的經濟效益，作一個正當的評價。

香港道路行車之頻密度是世界少見。現今香港有約 32 萬登記車輛，道路則約有 1400 公里。其中香港島佔 388 公里，九龍佔 364 公里，新界佔 643 公里。在港島而言，要依靠北岸中區及灣仔填海工程完成後，才可以建造第七號幹線；九龍方面，亦要靠西九龍及紅磡填海工程完成之後，才可以建造第二號和第三號幹線。即是說，在未來的數年內，只能夠在新界發展幹線的建築工作。

早上八時至九時，駛入港島中區的車輛共有 5250 部，在同一小時之內，駛入九龍的車輛共有 9840 部。在海底隧道兩端因爲塞車而直接導致的經濟損失，由 MVA 顧問公司本年十月初作的估計是每年 4 億元之鉅，而獅子山隧道塞車導致的直接經濟損失，每年亦達到 1 億元。

寸步難行：修路逾期竣工，誰人負責

「香港是一個大建築地盤」，建路、修路和公共事業公司維修的工程同時進行而導致路面不能使用的情況比比皆是。亦有不少工程，只是有鐵欄圍著，不見有人開工，因而延長阻塞路面的時間。

目前路政署共有 50 個築路計劃同時在進行中。這個數字，不包括拓展署進行的工程。平均每天有 1400 項路面和公共事業維修工程在進行中，難怪我們的路面永遠都翻了起來。一九八三至一九八四年度的修路工程共有 24164 宗，一九八七至一九八八年度則增至 30771 宗。

根據官地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Crown Land Ordinance)，任何人士要掘開公地(unleased land)路面去進行維修的工作，均需申請牌照，並且要將路面重新修好。

這些步驟，最近在本局的質詢中已經談論過。香港政府與維修道路或築路的承建商的契約中，是有規定承建商逾時未克竣工，要根據估計(pre-estimate)作出補償的(liquidated damages)。

但香港的法例並沒有規定公共事業公司所聘的承建商，在翻開路面進行維修工程後，如逾時而未克竣工是否應該罰款或作補償。現時看來，這類情形只須另行申請續牌便可而不必額外付其他費用。我認為應該考慮，在此情形之下，公共事業公司應要對政府作出賠償。公共事業公司亦應該將責任轉嫁到其指定的承建商身上，而不應將向政府提供的賠償額作為經營成本或開支的一部份。

維修路面，應該可以透過事前的策劃，減少逾期竣工及阻塞交通的情況。最近在觀塘為東區海底隧道接駁工程築路，區議會要求開夜工，結果卻不成功。

在一九八七年，美國近三藩市的金門大橋的路面，要全部翻新，當時金門橋是唯一接通三藩市及城北的橋，每日有 150000 人次及 120000 架次車輛使用這橋，經過工程師的細心策劃，橋上每晚由八時開始逐步減少行車線。但每天早上五時三十分全橋六線都要通車，否則每分鐘承建商被罰款美金 100 元。由於罰款的壓力，經過 600 日之後，747 段路面全部翻新，而金門橋上的交通一直沒有受到阻塞。承建商也獲頒授傑出土木工程表現獎，這是事前策劃週詳的結果。

香港政府的修路協調小組，應該要求公共事業公司對其維修工程的步驟和它的設計如何能減少阻塞交通、能否用夜班工作等提供資料，並對工程的時間作出估計。政府應該在發出容許翻開路面的牌照時，指定竣工的日期及逾期罰款的法則，應該會使承建商更積極履行合約。我希望政府能對此作出認真的考慮。

公共交通工具與帶私人性質的交通工具：誰應佔先

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中，對改變交通流量及減少擠塞的方法，將有深入的研究，這是一個再不可以拖延的問題。

據一九八七年尾的數字顯示，專利巴士載客量，每天為 3860000 萬多人次，即每部專利巴士，每天載客約 995 人。香港有 4350 部 14 座位專線小巴或紅色小巴，每天載客量為 150 萬人次左右（即平均每輛每天載客 344 人次）。市區和新界的士約有 17038 輛，載客 120 萬人次，即是每天每輛載客約 71 人次（純以載客量而言，1206 部巴士，可以抵銷 17038 部的士的載客量）。

從這簡單的數字中，我希望可以證明到，在交通擠塞，路面有限的情況下，我們應該確認專利巴士使用路面的優先權，並且鑑於的士的數目，已經達到專利巴士的五倍，而使用的路面，是私家車的 7 倍。一九八八年中行政局已經通過法例，將今年簽發的士牌數目由以往法定的 200 部，改為「不超過 200 部」，我希望政府在決定發牌的數目時，能夠照顧是否有真正的需要和不良的長遠後果。

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放任或者管理

對的士發牌價高者得的政策可以被用作投機活動，將牌價「炒起」的情況，我認為是亟需改善的。交通諮詢委員會已作出建議，即立例規定新的士牌照在首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我亦了解到如此並不能解決投機活動所做成的不良後果。政府和交通諮詢委員會會尋求更佳的管理方法。

另一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是紅色小巴「PLB」。在一九六〇年代暴動時期中產生，在一九六九年成為合法交通工具。經營者至今仍然可以自由改變收費，並且仍然有大量路線和專利巴士在主要幹道中直接競爭。自從一九七二年專線小巴推出以來，只有 1200 部轉營專線，仍有 3150 部紅色小巴行駛。

首先我們要確定減少紅色小巴的數量，是否可以減輕交通擠塞。我從最近有關小巴要求增加座位所得到的資料和收到的意見中，可以肯定減少紅色小巴的數量對疏導交通有幫助。政府的政策，也是要鼓勵它們轉營專線服務。

我認為單靠鼓勵是很難達到目的。如果政府對某小部份人士所做的傳統職業，要改變歷來的政策，是應該給予靈活性的處理。市政局的熟食牌的收縮就是一個例子。我們既然要處理的只有 3150 部車輛，可以幫助他們更容易轉營其他交通行業。例如讓該等車主在投標專線小巴服務時有適當的而不是絕對的優先權，或者在將來在新界發的士牌時作合理的安排，容許放棄紅色小巴牌照人士交換的士牌。

如此可以加速將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解決。

運用交通工具容量：開源抑或節流

在早上八時至九時這段時間內，地下鐵路加班 23 次，車廂的總值是 13 億 8,000 萬元，運作的費用每年增加了 2,500 萬元。九龍巴士公司在繁忙時間專用的車有 476 部，等於車隊的 16-17%，亦即是約 5 億元的固定投資。再加上每年增加 2,500 萬元的運作費用（數目來自 MVA 顧問公司）。假如只用增加服務的方法解決市民對交通工具的需求，需要時間和

大量的新投資，羊毛出在羊身上，交通費用，必然會隨之增長（估計地下鐵路往將軍澳的幹線要 100 億元投資，而從油蔴地到港島的幹線也需要 60 億元至 70 億元的投資）。

（MVA 顧問公司的估計，九龍巴士公司在繁忙高峰時間的車輛如果可以減至總數的 10%，即減了 233 部巴士，便省了 2 億 3,300 萬元的固定投資和 1 億 1,600 萬元的運作費用。）

地下鐵路公司爲了壓抑高峰時間的需求而設附加費，曾經引起市民極大的反感，後來從善如流，減低繁忙時間前的車費，從而將繁忙時間拉長，使高峰時刻的需求量減低，這個試驗在交通管理和盡量利用現有的載客量－節流方面，是正確的方法。

我認爲爲了盡量利用現有交通工具的載客量，積極推廣靈活性(FLEXI TIME)或交疊式(STAGGERED HOURS)上班時間是有幫助的。我也很高興知道政府在考慮將此等上班時間的安排，將現在用早上九時三十分到下午四時三十分的核心時間改爲早上十時到下午四時，這個改動，將會大大的增強了這計劃的作用。

（靈活性和交疊性上班時間，根據美國和德國的經驗，證明是有效地減低缺席或告假的情況，對早上要照顧兒女返學的專業夫婦，特別有幫助。澳洲、英國、美國、德國、法國與加拿大均在政府部門中廣泛應用。）

政府曾經答應過研究如何鼓勵私人機構採用靈活性或交疊性上下班，我亟想了解進展如何。

另一方面，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及專利巴士，在繁忙時間內離開市區的車上，平均有 20% 空餘的載客量，政府應盡量將不必與市民經常接觸的部門辦事處，設立於市中心之外，例如荃灣、港島南區。一方面租值較低，另一方面不必佔用了市中心的昂貴商用地，例如海傍道、灣仔北面，更可以帶動市中心以外地區的發展和利用交通載客的餘量(SPARE CAPACITY)。我希望大都會計劃在設計時，勿忘記交通容量方面的限制。

擴大抑或收縮：新舊交通工具競爭

爲了增加載客量、減少環境染污和得到長久的經濟效益，鐵路(FIXED TRACK)成了新的寵兒。從新界西北延展到市區的幹線，將會是一個龐大的投資。兩間鐵路公司對三種鐵路，那一個選擇（輕鐵、地下鐵和九廣鐵路）都作出了研究。

輕鐵的正常運作，只有兩個多月，當然未能對它的成與敗作結論。但可以看見的事實，是有太多的平面交匯點、太短的車站距離、太少的接駁和輔導交通工具，使它發揮不到真正輕快和方便的效能。無論在現有西北區內或將來伸展到區外的幹線，我都希望不會有如此種種問題的重現。

淨化區的政策，在輕鐵未全部發展支線的階段，確實是使屯門元朗的市民，有「行路難」的不滿。

我認爲選擇從新界西北延展到市區的鐵路幹線，以長遠的計劃和策略而言，由於中國與香港之間貨運與日俱增，我們不能排除需要除了現在由羅湖至紅磡的鐵路外，另外有一條九廣鐵路支線的可能性。這條支線，可以由新界東斜越新界腹地到西部，在適當的地點和輕便鐵路交接，再連接荃灣和葵涌碼頭。當然最佳的路線和交接點，及沿途能否發展新的土地，都需重要的考慮。九廣鐵路是運載客貨廉宜的鐵路，專利巴士不能代替。輕便鐵路和地下鐵路則只能載客，亦可以由專利巴士所代替，又會引起新舊交通工具利益之爭。因此，我希望對選擇這一條幹線的各種因素，包括長遠的土地和運輸發展策略，均能兼顧。

用公帑支持的運輸系統：股東的利益與公眾利益孰輕孰重

本港兩間鐵路公司、都是由公帑投資，而以謹慎商業經營爲宗旨(on prudent commercial principles)。除了公司的董事局外，法例規定只有總督會同行政局、或者布政司或財政司可以對公司作出要求或指示，而公司則要履行。(香港法例第 372 章及第 270 章)

九廣鐵路法例規定，鐵路公司是以香港的公共運輸系統之合理需求，提出有效率、經濟及安全的服務。兩間鐵路公司的運作不在交通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兩局交通事務小組在公司的合作下，可以對該公司在運作方面的某項問題研究或提出意見，但公司可以不聽。

由於無論總督發出行政指令，或者立法局根據權力及特權法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兩者都不會輕易施行。我們可以說，兩間鐵路公司實際上只受公司董事局的約束。

在過去這一年間，兩間鐵路公司均因爲票價問題，引起市民的不滿，幸而，董事局均從善如流，改善了票價的結構。輕便鐵路的負責人，也不斷地接納改善安全設施的建議。

我認爲，總督委派進入公司董事局的官員的責任是提供與政府政策協調的意見。但被委任爲董事的非官方人士，就應該有成交法律授予的權力或者責任，名正言順地關注公眾利益。

我提出這個建議，是由於兩間公司的投資者，都是香港政府，並非私人股東。我們不必將董事們的法律責任局限在普通法的要求，爲股東的利益行事。直到有一天鐵路公司真的上市，便可以取消這種安排，而改用利潤監管計劃，納入交通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像專利巴士公司一樣。

當然，我知道現時所有在兩間公司董事局任職的人士，都是維護公眾利益的人，但如果有成交法例去支持這個立場，則讓他們更能廣泛地考慮到外界的意見和建議，而作出更靈敏、更適當的反應。這樣，可以免卻許多衝突和消弭了認爲政府部門、交通諮詢委員會和兩局交通事務小組三不管的批評。

碼頭重建：政府的責任抑或投資者的責任

香港這個驕人的世界著名的海港，港內的 33 個輪渡碼頭，卻一般都是殘舊和擠迫的。在以往十年內渡輪服務不斷增加，而維多利亞港內可泊船的空間，卻沒有相應的改善。我在去年，已經

對填海工程將會使海港兩岸的渡輪碼頭不斷的遷移和重建，要到一九九六年才可安定下來這一點，表示關注。

我認為，中區及灣仔區的填海工程，將對供應第七幹線的路面、減低交通擠塞、增加商業地區發展、促進重要的渡輪碼頭重建，有極大的幫助。這是有目共睹的。政府有責任積極地加速此項填海工程的進展。

推廣渡輪服務，可以帶來離島的經濟活動和地產業的發展，亦可幫助解決夾心階層的房屋問題。香港島和九龍地價高昂，年輕專業人士，無論是一向在香港謀生，抑或已經移民，但想回歸香港的，都難以在港島或九龍覓得環境清幽而價錢適合的居所。因此，坪洲、長洲和大嶼山愈來愈多新一代專業人士家庭遷往居住，他們乘渡輪上下班，路上沒有交通擠塞，但最大的問題，是在香港和九龍，渡輪不容易找到碼頭泊岸。政府並沒有責任幫助私人投資者謀利。但如果真的可以帶動離島的發展，則政府應該積極地尋求地點，提供更多的渡輪碼頭，及鼓勵私人投資者將舊碼頭重建。在交通日形擠塞的環境下，致力發展海上交通和離島的聯繫，是合情合理的政策。

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個別與整體利益的協調

交通運輸的問題，永遠都環繞着個別人士與整體利益的衝突。但最後作決定的人，包括本局的同事在內，卻有一個共同的責任，就是去尋找個別與整體利益協調的方法。並且，不將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問題，留下給將來的負責人解決。我寄望參與討論這個綠皮書的人士，無論是議員、受影響的從業人員、評論家抑或壓力團體，都能夠幫助找尋到這個答案。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對閣下在立法局新會期首次會議席上所概述的新政策，特別是成立渠務署及中央政策研究組、逐步取消學校所實施的上下午班制及興建老人假日中心等措施甚表歡迎。按照閣下提及的同樣原則，我認為為嚴重傷殘人士興建類似中心亦不失為一個好主意。

我將會集中談及土地發展公司、以中國傳統醫術行醫及推廣康體活動以改善健康及生活質素這三個問題。

土地發展公司

閣下在施政報告中解釋謂，都會計劃現正研究如何改善都會區的環境以便市民可以安居樂業，並闡述土地發展公司在達致上述目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我是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的成員，在管理局眼中，該公司是一間以較靈活手法運作而毋須受政府官僚架構限制的機構。

自九個月前成立以來，土地發展公司已在工作上取得重大進展，提出多項重建計劃。該公司最近邀請發展商參與推行其中七項計劃，並接獲 40 多份申請書。同時，七項計劃的意向書已簽妥

。該公司已委託專人就旺角、油蔴地、灣仔、上環、西營盤等較舊地區進行全面研究，以制訂分區重建策略。凡此種種均顯示，在大膽嘗試及政府與市民鼎力支持下，香港可在多方面獲益而環境亦可得到改善。

然而，我感到關注的是：土地發展公司在不同的策劃階段及私人土地事項上與有關政府部門磋商時會遇到不必要的阻延，其工作將不能保持上述進度。地政工務司已向土地發展公司保證，政府準備盡量與該公司合作及優先考慮及處理該公司的建議和要求。不過，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有充裕的人手應付這些額外工作量。

主席先生，閣下表示對土地發展公司抱有極大信心，我在此謹表謝意。我希望你能促使各有關方面確認一項事實，就是土地發展公司是抱着兼顧毗鄰地區的需要及配合社會整體利益的宗旨而辦事，其面對的限制往往較私人發展機構為多。

為使土地發展公司可在合理期間內達致目標，各政府部門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能優先處理有關該公司的事項，實屬至為重要。

以中國傳統醫術行醫

現在轉談到以中國傳統醫術行醫的問題。香港位處東西方交通要衢，是東西方文化交匯之地。正因如此，傳統中醫與西醫在本港同時並存，澤及痼瘵。這兩種醫療方法均可治癒疾病及減輕病人的痛苦，使中西醫學具同等社會地位，此其時矣。

中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不獲承認，是否公平？只有經過西方醫學訓練的醫生才須依照法例規定購買保險作為消費者的保障，是否公道？中國人可以西方醫術行醫而西方人士則不能以中國傳統醫術執業，是否合理？

倘中醫在執業前毋須取得任何醫療資格或達到某一起碼年齡，那末我們又期望應有什麼的標準呢？

容許中醫在沒有取得資格的情況下執業，我們其實是否已容許他們享有特權抑或實際上削弱這些醫學人士的專業地位及使庸醫充斥其間？我想提出質疑，請政府首先界定一八八四年，即距今日百多年前，有關醫生註冊條例的法律，經已制訂，容許「任何華人得按照純中醫內外科方式行醫」。但自一八八四年以來，中醫內、外科治療方法已有改變。我想提出質疑，請政府首先界定「按照純中醫內外科方式行醫」一語的確實意義。政府可否就各類中國醫術作詳細分類，例如中醫、跌打、針灸療法及氣功等？此外，在一九八八年，法例是容許中醫以一八八四年所採用的方式執業抑或容許中醫以今時今日所採用的新式中醫術行醫？倘政府並不察覺中國醫藥已隨着時間有新的發展，讓我列舉若干例子詳加論述。自一八八四年以來，針灸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其中包括在針灸時在穴位注射藥物、使用電療及激光。

自一八八四年以來，草藥方面的重要進展包括對草藥進行化學分析、確定從草藥中抽取的藥物成份及以小瓶配售草藥製劑。有關草藥成份的整理及電腦化工作早已展開。研究結果顯示，不少

效力強烈及常用的西方醫藥均源自草藥。就跌打而言，跌打醫師現已在適當情況下利用西醫的 X 光診斷骨折。

請相信我，中國傳統醫術的情況現已發展至由未經訓練的人士行醫導致危險的地步。倘政府堅持保留已經過時的法例而把中醫藥法局限於一八八四年時的行醫方式，這也罷了，但此舉可能會令人覺得香港政府是背道而馳，未能順應中國傳統醫藥的發展。

相信中國傳統醫藥對人體產生作用，從而可以治癒疾病，這點我毫不懷疑；但我們亦須同意，倘由不適當的人士施藥治療，則亦可導致殘廢及死亡事件。主席先生，我是一位執業醫生，在治理病人時，我曾見過中醫草藥引起危及生命的溶血性貧血、草藥導致初生嬰兒黃疸病而其後演變成永久弱智，亦見過剝脫性皮炎、癩癩、腸胃出血引致休克等各種症狀；我曾遇到在接受針灸時感染病毒以致身體傷殘而需永久臥床的病人，亦見過經跌打醫生診治後骨節接駁錯誤以致關節及肢體畸形的情況。主席先生，我尚可舉出多個例子，但我無意將今日的講辭改為一次醫學講座！以下所說，足以表明我的看法：當我擔任內外全科醫學士考試的主考人員時，倘有醫科學生認為此類併發症不會發生，他一定不能取得及格！

主席先生，我與其他醫生均曾見過這些併發症，可惜醫務行政人員未嘗目睹這些情況，他們只看到那些由於工作量過重而忙得不可開交的醫生所提供的數據及百分率，這些醫生工作忙碌，實難以抽空填寫各式各樣的表格。就在最近，本局一位卸任議員在服下草藥而出現休克及痙攣，被送往政府醫院救治。當有關草藥送交政府醫生以供分析時，即遭棄置，因為政府並無此類設備。但距離醫院只有數哩，舉世聞名的香港中文大學中藥研究中心則有此類設備。這事件所傳遞的信息就是：此類併發症確會發生，但醫務衛生署視而不見！即使這些併發症並非時常發生，但倘能防止其發生，我們亦應該及必須盡力而為！但要謹記的是，我們是要對付危及生命或對身體造成永久損害的情況。更不幸的是這些病人都不能獲得醫療保險的賠償。

主席先生，過去數年，我曾在兩局議員衛生事務小組向政府當局作出勸喻，指出必須着手研究以中國傳統醫術行醫的問題，但不得要領。我甚至接觸法律改革委員會，使該委員會明白有改革法律的必要。去年，我亦在施政報告辯論中談及這題目。主席先生，我再次呼籲，希望閣下相信這問題的重要性，並將其列為新近成立的中央政策研究組研究項目之一。若不然，則應設立一個多學科的委員會以研究下述事項：

- (1) 現時中國傳統醫術的轉變。
- (2) 鑑於中國傳統醫藥已有很大改變，是否有必要修訂有關法例？
- (3) 以中國傳統醫術行醫所引起的併發症及其事例。
- (4) 應否規定必須具備資歷、須予登記及領牌，始可採用中國傳統醫術行醫？此舉會造成何種影響及是否可行？
- (5) 與本港比較，鄰近國家如何管制以中國傳統醫術行醫？
- (6) 如何充份保障本港的消費者？
- (7) 有何良策使中醫及西醫均可獲得相同社會地位，並肩邁向一九九七年？

推廣康體活動以改善本港市民的健康及生活質素

我想談談康體活動與健康作為結語。主席先生，香港是世界上生活壓力最大的城市之一，市民工作辛勞、睡眠不足、暴飲暴食而缺少運動。

誠然，本港的死亡率甚低、市民相當長壽，成績亦算不俗。但大家有所不知，就是市民的發病率甚高。這就是一般人所說，健康欠佳但嚴重程度不致於死，但足以損害生活質素。

許多香港人患上情緒緊張形成的頭痛、腸胃不適、失眠、身體過胖、精神倦怠、背痛、頸痛及疲勞。我相信我們有時亦會有這些情況。假如他們知道並且真的相信，每日做運動可以治癒上述健康問題，許多醫務所將會關門大吉！

主席先生，不會有許多人，當然亦包括這會議廳的在座各位，會像閣下一樣有經常做運動的良好習慣。對那些仍未養成這種良好習慣的人而言，有關方面必須大力宣傳及鼓吹康體活動對健康的重要性，正如每年花費過百萬元的反吸煙運動一樣。

在康樂體育局轄下，一個由我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不久將發表有關康樂活動與健康的報告。我衷心希望政府會認真考慮這份報告。這份報告提倡以積極推廣康體活動的方式增進市民的健康，其中的建議是關於設立一間中心，目的如下：

- (1) 為市民大眾進行體能測試，並劃一測試標準；
- (2) 就提供合適的康體活動事宜提出意見；
- (3) 設立體格健康獎勵計劃；
- (4) 作出協調以便康體設施能盡加利用；及
- (5) 以康體活動大眾化方式提高市民的體格健康，這點至為重要。目前康體設施式式俱備，讓我們多加利用，定可保安康！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英麟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曾經發出問卷，就今次辯論，徵詢我所代表的東區和灣仔區議員意見。綜合而言，他們希望政府優先處理的中央事務，包括黑社會、環境污染、大廈管理、交通擠塞、提高教育質素、解決越南難民問題、盡速興建新機場和第三條過海隧道、加強社區服務、加快代議政制發展步伐、解決社工人手短缺問題，而需要優先處理的地區事務，則有公共房屋、文娛設施、渠道淤塞、露宿者等問題。

此外，另有區議員特別質疑現行資助公務員子女到英國讀中學的政策，是否仍有需要。他建議將其取消，並對本港一些未被承認的大專，作進一步協助，提高其學術水平和地位。

主席先生，這些都是區議員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問題，政府需要特別關注，在綜合反映了區議員的意見後，我想就監管金融業、公共房屋及越南難民等問題，發表一些個人意見。

監管金融業的問題

政府目前正草擬有關法例，以便新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能在明年初全面運作。現在我要說的並不是法律問題，而是一般原則問題。

首先，我們必需清楚了解，何種監管標準和尺度，才最適合香港。我們制訂監管條例，目的是要維持及促進本港金融業在國際上的地位，但是否便需要照搬倫敦及紐約的那一套監察條例，賦予監察委員權力，嚴厲去作出監管，實值得商榷！因該兩地的金融市場，經過數十年的運作，才達至今日成熟的階段，而香港的環境特殊，且市場的規模較細，若作出過份監管，情況就會如星加坡一樣呆滯，我認為，是沒有益的。

主席先生，我們在考慮引進外國全部或部份條例之前，必須要想清楚，我們期望要達到何種的監管標準，我個人認為，應與其他商業活動一樣，不應有所分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是獨立於公務員架構以外的組織，避免受制於官僚架構，這是很好的安排。而我雖然亦同意委員會要有更大的靈活性，但適當的監管，仍是需要的，否則，便不妥善了。例如有報導說，委員會的財政預算，是無須呈交本局省覽通過，而有關的上訴工作，亦只是由委員會作內部處理。我對此有極大保留，這無異是賦予委員會過大的權力，令政府和本局日後亦無權過問，可能會變成更惡的「大老爺」。因此，我認為，在草擬有關法例時，必須留意到這個問題，並加以堵塞，包括規定委員會的預算，須交由本局審閱通過，並委任本局議員加入委員會，以便能向公眾負責。委員會本身設有調查部門是否架床疊屋，他們的權力這樣大，會近似「蓋世太保」，我認為委員會無必要自己設立調查部門，因為已經有廉政公署和商業罪案調查科，他們工作效率高，亦有受過良好訓練的專家，最重要是知道他們辦案的權力和程序，不如將委員會調查的工作交給他們。金融犯案和其他商業罪行有何不同？何必多此一舉。

此外，委員會最需要的是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去領導這行業發展，因委員會屬獨立組織，故可付出高於市場薪金水平，吸納這些人材。但我必須強調，所吸納的人選，必須恰當，尤其是要熟悉本地情況，以及對本港的特殊情況，有敏銳的觸覺，否則橫衝直撞，得不到市場人士的接納，對將來展開工作時，也有不良影響。恆生期指慘痛的經驗是一個教訓。現在遺留下來的包袱尚未知如何解決。最後，我要強調，監察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強化股票市場，讓它在公平原則下運作，而不是加諸人為障礙。香港今日的成就，全靠不干預政策。

公共房屋

主席先生，您曾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房屋委員會已根據長遠房屋策略，計劃由現在至本世紀結束時，重建五百多座舊型的公屋大廈，並為受影響的 50 多萬名住客，重新編配新型的屋邨單位，我認為，能重建舊型屋邨大廈，當然是一件好事，但問題在於重建有先後之分，後期重建者可能需要進行維修，以維持大廈的壽命，而重建可獲調遷，維修卻沒有這種優待。況且有些維修工程，往往會涉及需要進行大規模的施工，對居民起居作息，造成極大不便。維修柴灣 15 座公屋，遭受居民強烈反對，甚至阻止工程展開，便是其中一個例子。今後若然還有其他大廈，進行同樣的維修工程時，着實很難估計同樣的反抗行動，不會再發生。

我個人認為，大規模的維修計劃，是行不通的。工程要兩年，不但擾民，且在大修完不久，又要將其拆卸。就以維修柴灣 15 座公屋為例，維修費用 4,500 萬元，而將其拆卸重建，開支是 7,000 萬元，故倒不如將其拆卸重建，化算得多了。

政府應汲取今次柴灣 15 座事件的教訓，避免再進行任何大規模的維修工程，加速重建，並為居民着想，在市區額外撥出土地，興建公屋單位，遷徙居民，這才是上策。不但能獲居民支持，亦符合政府改善公屋居住環境的目標。而土地供應是非常重要的環，且時間亦非常緊迫。假若政府不及時提供市區的土地，不但不可能加速重建，能否依期完成，也有問題。

另外，主席先生，您亦提及房屋委員會在九十年代初期，會推出和諧式大廈，單位面積較現有公屋多出 10%，導致有人推測，房委會因此而提高租金與入息比例的中位數，由現行的 15%，調高至 20%。我個人認為，提供較大面積的單位，是符合居民的願望，但若因此而提高入息中位數，我則有極大保留。因房委會的租金政策，不能隨便調高，必須考慮到居民的實際收入。就以一個月入 4,000 元的家庭來說，15% 的中位數，是 600 元，而 20% 則為 800 元，兩者差距便是 200 元。這無異增加了家庭的負擔，影響居民的生活質素，甚或超出了他們的負擔能力。

越南難民

本局曾在一九八五年五月，就英國下議院內政委員會越南難民報告進行辯論，促請英國增加收容滯港難民，而當時適值英國方面正質疑本港實施的禁閉營政策。故就當時的形勢而言，本局同僚是有必要為該項政策辯護。

不過，我曾到禁閉營參觀，感到營內的生活並不好受。但時至今日，由本局同僚范徐麗泰議員領導的難民小組，在上屆積極爭取改善難民政策，終於收到成效，使政府決定逐步開放禁閉營。

禁閉營的管理、衛生和伙食方面，雖堪稱一流。但在營內居住的難民，就好像坐監一樣，男女老幼均表現出一副無奈神態，對前景感到茫然。

自一九七五年開始，香港便一直以人道主義對待難民，並引以自豪。但最近調查越南船民投訴被懲教署人員毆打事件，我覺得有點只聽一面之言，令懲教署 13 年來在管理難民所得聲譽，毀於一旦。而港人對越南難民問題，亦已達愈來愈難容忍的地步。這是否會破壞香港辛苦建立起來的國際美譽呢？我當然希望不會。

其實，要針對越南難民，倒不如針對製造難民的越南和先前承諾收容難民的國家。但我相信，只要我們能繼續本着人道立場，對待越南難民，定可理直氣壯地向有關國家提出我們的要求。

主席先生，英國國會曾批評我們的禁閉營政策，現今我們既然已決定將其逐步開放，他們還有甚麼話可說呢？自從一九八五年英國國會發表報告後，國會對難民的關注已減少了。我因此而恐怕我們改變了政策後，英國便乘機「甩身」，令難民成為香港需要自行解決的內部問題。但我必須強調，無論如何這是說不通的。英國政府必須在一九九七年前，協助香港政府解決滯港的難民

問題，正如剛才張鑑泉議員所說，英國政府每年應收容 1000 名難民；我並促請英國國會，再派代表團來港，實地了解滯港難民情況，不要「闊佬懶理」。

我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主席（譯文）：今日下午尚有不少議員要發言，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謝你和各位同僚，由於個人事務而准我不按序地向本局提早發言。

主席先生，你長達 186 段，結構完整的施政報告詳盡地交代了香港政府打算進行的實際工作。但，恕我直言，報告內容流於瑣碎，並缺乏高瞻遠矚。

應許之地？

《中英聯合聲明》在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至今已有四年；在這過渡期中，香港經歷不少轉折和爭議。到了今天，我們不禁會問究竟何去何從？更希望知道，你，作為本港的總督，是否正帶領我們進入那滿流蜜糖乳醬的「應許之地」使我們享受到安定及繁榮帶來的甜美？

主席先生，很遺憾，很多香港人並不喜歡我們現時所走的方向，更不相信當他們到達那「應許之地」時會找到如蜜糖和乳醬般甜美的安定繁榮，所以他們選擇離開香港，移居到加拿大、澳洲、美國這些較為安全的「港口」。

主席先生，我和你都不願意見到香港人移居外地，每當一個家庭決定要移民時，香港便失去了一分活力。但我瞭解及同情他們的恐懼，當他們覺得香港是一艘正在下沉的巨輪時，有誰可以責難他們跳船逃生呢？

主席先生，我們應檢討一下，為什麼四年前支持《中英聯合聲明》的人士，今天卻寧願離鄉別井，移居外地呢？當然，中英政府都共同完成了不少重要的事，諸如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將來遣返逃犯的安排，改善司法人員待遇等等。此外，你最近到北京的訪問，似乎令到一九九五年當選的立法局議員，透過所謂「羅湖方法」留任到一九九九年，這些都是好消息，我們應該感謝中英雙方聯絡小組及土地委員會的成員。

英國政府不守諾言

可是，當我們想到有些更重要的事情，懸而未決，甚或一無所成時，上述的成就便變得無關重要，黯然失色了。就民主化一課題而言，我們的政府竟非常失敗地自食其言，沒有履行到「(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建立一個植根於香港的民主政府」的諾言¹。

在一九八四年間，英國政府努力向港人推銷「中英聯合聲明」，當時英國政府承諾在一九九七年前在香港建立一個民主及有代表性的政府，而香港市民被引導相信在一九八八年立法局將會有直接選舉。但因為中國領導人公開強烈反對，直接選舉被推遲到一九九一年。而英國政府的種種承諾，如今已成歷史陳蹟。

移民問題

香港人並不高興事實這樣發展，他們目睹香港政府無力招架中國政府的干預，自然會想到既然今天香港在英國統治下，況且有如此事情發生，更遑論九七年後香港人又如何能夠真正實行「港人治港」呢？所以，他們決定離開香港，而離港人數在這兩年急劇上升。雖然不論本地或海外的報章，雜誌都不斷及大量的報導本港的移民潮，但中國政府，英國政府及香港政府卻合力否認有移民潮的問題，直至最近，主席先生，你才承認問題的存在，我們不禁要問，何以我們的政府在兩年後才知道這個問題的存在呢？何以我們的政府不能感應到香港社會的轉變和脈搏呢？

雖然政府已經承認移民潮的問題，但對於如何解決問題卻束手無策。

主席先生，雖然你在施政報告的第一百一十二段至一百一十九段提及這個問題；但，請恕我直言，提供更多國際學校學位和嘗試與已定居外地的本港移民緊密接觸等等建議相信並不能改善這個問題。定居外地的香港人，他們會閱讀在當地出售的香港報章，看有關香港的電視新聞或其他節目，又或他們有親友會這樣做。從這些媒介，他們即使不和我們派駐海外的公務人員聯絡，也知道在本港「投資的機會」，事實上，如果派駐海外的公務人員過於熱衷地吸引他們回來，可能會適得其反，將他們嚇怕了。至於提供更多國際學校學位，這建議，我也懷疑它可否起實質的作用，縱使定居海外的香港人回來，他們大都不會攜同他們的子女回港。

主席先生，雖然香港的移民潮問題是鐵一般的事實，但我們的政府卻盡力掩飾令人覺得香港一切很好，由香港顯要人物所率領的代表團絡繹不絕的往返於本港及歐美等國之間，四處散播香港形勢大好的信息。無疑，其背後的目的希望吸引更多的外國投資者到香港，其用心良苦，實無可置疑，但當大量的香港人，其中不乏商界及工業界人士，都離開香港，這樣美麗的神話，能否令人信服呢？

中國干預

主席先生，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立法局施政報告辯論，在我首次的致辭中曾提到：

¹ 請參閱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五日英國專責香港事務的外交次官理查雷登在英國國會下議員的發言

「主席先生，每個人都希望目睹《聯合聲明》付諸實施，沒有人願意看到這個政府變成「跛腳鴨政府」，更沒有人願意目睹中國當局在這個過渡期或在以後對管理香港的問題橫加干預，但主席先生，縱使我們的政府首長天天登高振聲疾呼，謂港府並非「跛腳鴨政府」，也是無濟於事的。以事實給我們引證吧！同樣，中國領導人就是登高向邊界的這方疾呼說他們將不加干預也是無濟於事的，以事實給我們引證吧！」

主席先生，我深感遺憾的是，在三年之後的今天，市民大眾都認為我們的政府是一隻「跛腳鴨」，而且中國已經干預香港的內部行政事務。每次當中國干預香港事務，都會損害港人對前途的信心，也令更多人加入在領事館門外輪候申請移民護照的隊伍。

當然英國政府及香港政府的高級官員都不滿中國的干預，但他們只是不滿中國公開地干預香港事務，卻並非不滿中國的干預。他們的信息非常明顯：「請不要公開地干預，請暗地裏做，希望你留給我們一點面子，否則我們的威信將在市民中蕩然無存」。

主席先生，就算中國改變做法，只是暗地裏干預仍然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第四條。再者，有時中國的干預迫使香港政府，一如以往，作出不受歡迎的決定。不知情者會認為這些錯誤的決定都是香港政府全權作出的，而敏銳的觀察家會認為決定其實是由中國作出的。無論是前者或後者，香港政府在公眾心目中的形象都必定受到損害。

政府失當之處

主席先生，領導一個政府有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使人遺憾的是，在過去數年間，香港政府給人的印象是倒退多於前進。

首先，香港政府看來已經不再擁有及行使「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前所有的高度自治，一般人都相信香港政府已不能對重要事情作出決定。反之，所有重要事情都是由英國政府徵詢北京意見後才作出決定。這對一九九七年後，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其高度自治權，會有嚴重的不良影響。

其次，近日的一些事情，令人覺得法治精神有被削弱的趨勢。在「有關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喜靈洲越南船民所受對待的投訴調查報告」發表後，政府的一位發言人立刻表示，有關政府部門，其中包括律政署在內，將會詳細研究該報告，但他卻排除任何刑事罪名起訴有關的懲教署職員的可能性。假若，其中一名職員只要政府給予他不受起訴的豁免，他便會在法庭上指證他的同謀（這是司空見慣的事），加上兩位太平紳士已經很清楚指出可能有部份的懲教署職員曾使用過度及不必要的暴力，襲擊越南船民，法律上他們已經觸犯了侵犯他人身體的罪行，而律政司卻不對犯法者進行檢控，如此處理手法在市民看來不是太荒謬了嗎？政府決定對犯事者只進行紀律處分而不作出刑事起訴的做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處理犯了法的軍人和公安人員的手法又有何分別呢？

另外一個使人覺得法治精神受到削弱的例子，是政府處理在港的中國官方或半官方的中資機構的手法，無人不知部份這些商業機構的管理階層成員，從事貪污和其他非法的行為。事實上，中國領導人也知道這問題，所以才會派遣調查員到香港作出調查。但香港政府至今沒有採取任何行

動；而中國派遣的調查員，他們的調查工作如何，至今仍未有什麼消息。當我以此事詢問有關政府部門時，他們給我的答覆，是沒有證據證明中資機構有任何貪污或其他不法的行為。許多年前，當杜葉錫恩議員投訴警隊內部存在着廣泛及嚴重貪污的問題時，也得到同樣的答案。

主席先生，我們必須謹慎避免造成本港有兩套不同的司法標準，一套是用於中國共產黨幹部和其親屬的，一套適用於普通市民的。

再者，從中國而來的調查員並沒有和廉政專員公署或警隊中的商業罪行調查科合作，提供資料給他們。假若我們要它在一九九七年後維持法治精神，我們必須確保今天任何共產黨幹部在本港觸犯了法例，也會受到一如常人的處理手法，否則我們必會將中國大陸司法制度的壞處帶到香港來，這不啻會破壞本港的制度，嚴重打擊香港的法治精神。

主席先生，香港人現已普遍知道法治能保障我們的人權，而且一個獨立的司法系統是不可或缺的，有一點不是太多人知道的，就是若要司法系統獨立，就必先要有一個獨立的法律專業。若律師不能毫無畏懼的維護他當事人的利益，特別是於一些政治上敏感的審訊，法官可能因此無法得知所有有關的論點而不能公平地解決與訟雙方的糾紛。每一名法官及律師都深知司法獨立和法律專業獨立是相輔相承的，它們一同鞏衛我們今天所有的法治。可惜很多法律專業以外的人士，都不明白這個道理，他們當中有政府的高層官員，也有行政局及立法局的成員，因此，他們常將法律界嘗試建立一個獨立而本地化的法律事業的意圖視為法律界意欲維持一個「閉門政策」以保障自己私利。

行政局最近決定容許美國律師行透過僱用本地有專業資格的律師，可以沿用本身律師行的名字，在香港執業，這個決定引起法律界極大關注。我素來主張不應個別處理容許外國律師在本港執業的問題，政府應該作出全面檢討，研究所有外國的大律師或事務律師，特別是從英國來的，在港執業的問題。在這個全面檢討未完成前，有關美國律師行的請願應該押後。但有一個原則性的問題，必須在此說出我的意見，如果准許美國律師行的要求就有如准許一個沒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透過僱用在本港有專業資格的事務律師，以他的名義，在他的監管之下執業。根據如此推論，任何沒有專業資格的人士都可以從事專業服務了。例如，李鵬飛議員可以透過僱用有不同專業資格的人士，用李鵬飛公司的名義，從事和法律、醫療、工程、和建築等專業有關的服務。但這是否正確呢？以上提議的例子，荒謬之處是顯而易見的。我希望行政局及立法局明白到這個政策有互相矛盾的考慮點，一方面我們要保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的優點，另一方面我們要培養一個本地人所組成而又獨立的法律專業，因為司法獨立的維持有賴於一個有本地人士組成而又獨立的法律專業。這問題不是香港的工業界人士如何假借自由貿易之名犧牲本地律師的利益這麼簡單。我們必須小心行事，否則會危害到本地專業的獨立性，隨而也危害到司法獨立和法治。

第三，我們必須培養未來的領袖，好使將來香港人可以實行「港人治港」。這點的重要性是無可置疑的。但香港政府非但沒有勇於面對將來，反而怯縮的回首過去。政府沒有致力培養新一代的領袖，卻事事倚賴昔日的顯要高官。為什麼這麼多重要的機構由已經退休的行政局議員或政府高官出掌呢？是否一個夕陽政府不能相信較年青的一代？或是因為移民潮的問題已令我們失去所有有能力的人士？主席先生，香港政府有責任為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留在本港的數百萬市民解釋這個政策。

公務員士氣

上述種種政府的弱點，早已令公務員士氣低落。有人戲稱，只有在三萬呎高空上飛往加拿大的公務員才算是鵬程萬里。政府必須迅速作出應變的措施，鼓勵公務員的士氣。

香港的國際形象

香港政府的謬誤亦逃不過國際上的注視，香港的國際形象亦因而受損害。

首先，最近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聆聽會上，英國和香港政府受到委員的猛烈抨擊，認為它們在香港的幾個問題上，可能觸犯了國際人權公約。公安條例第 27 條（有關「假消息」）和最近通過的電影檢查條例第 10(2)(c)條和 10(3)(d)條（賦予電影檢查員以影片的公映「會令香港與其它地區的良好關係嚴重受損為理由」禁止該片上映或刪剪部份片段），均受到委員批評為與國際人權公約不符。香港現存的游蕩罪和警方控制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權力，亦被委員批評為極之不理想。

但是，以上問題英國政府應負大部份責任。因為，直至今天，它仍然沒有將其在「國際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內影響香港的保留條款撤消，亦沒有成為「任擇議定書」的締約國，使到香港市民即使認為在《國際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條款下的人權受到侵犯，也不會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投訴。

其次，在處理越南船民一事上，香港政府的政策受到國際的惡評。我想在這方面補充一點，越南難民或船民的問題是一個極具爭論性的題目。公眾人士對此有着不同的看法。由於有不少同僚已經就這問題提出他們的意見，相信他們還會繼續關注這事件，所以今天我只會簡短的說出我的看法。我認為我們香港人應該多為那些比我們不幸的人着想。當然我理解到，從中國來到的非法入境者，有很多是我們的親友，他們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對於中國非法入境者，我們有一套可行的處理方法，但我們並沒有用同樣可行的方法去處理越南船民。假如我們想到自己的親友在他們移居的國家內，飽受種族歧視之苦，便知應慷慨一點對待困苦的越南船民。也許有一天我們因為種種原因被逼離開香港，定居於陌生的地方，我們的想法會有所改變，後悔我們今天沒有對越南難民或船民付出多一點的愛心。

第三，從近日美國國會眾議院議員提出支持香港民主化的決議票，顯示本港步伐緩慢的民主化過程在美國已受到關注。

最後，這時代的悲哀已從移民潮的問題中表露無遺。大量的香港移民湧入加拿大、澳洲及美國等地，已經使該等國家的人民和政府感覺到事態嚴重。

展望將來

主席先生，很多人認為香港的前途是黯淡的，但他們卻相信香港的繁榮安定不會像心臟病猝發般一下子暴斃，但卻會在千刀萬剝之下逐漸逝去。不幸的是這過程已經開始了。

主席先生，請原諒我的率直。今日我們需要的不是門面工夫來吸引一些不知內裏的外國投資者，而是一個內部的全面改革。在過去數年間，香港人一直活在恐懼未來和前景不明朗的陰影下。本是活力充沛的香港人，也變得自憐及充滿挫折感。主席先生，我們必須制止香港繼續衰弱下去。可是純粹寄望港英政府可以解決這問題，實在不切實際。今天我們必須醒悟到，英國政府唯一的意願是可在一九九七年時退出香港。同樣，如果我們將一切的指望都放在中國身上，也是不切實際的。中國在過去數年間一再干預香港內部行政，這趨勢相信在將來不會有所改變，此外，到港的中國共產黨幹部給我們的印象，都是全不瞭解香港的運作及其成功之道。事實上，他們大都以自己多年來忠心服務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的國家機構，既有機會來到香港，便應該好好的享受一番。他們的心態一如當年在越南服役的美國士兵，冀望來到香港度過珍貴的假期。他們到港一求爭歌逐色的機會，二望有人送他們金錢、電視機、收音機、手錶及其他不容易在國內得到的物質。由於國內缺乏物質享受，香港便成爲他們偶爾尋歡作樂的天堂。他們對香港的印象只限於「馬照跑，舞照跳」。正因爲這原因，他們才贊成香港保持一個和國內有別的制度。但他們卻不知道，很多香港人對這個口號並不以爲然。

要變得更好

主席先生，身爲香港人，我們必須醒覺到香港的將來是掌握在我們的手中。香港未來的前景，是明朗還是黯淡，並非完全取決於中英政府的政策，而在於香港人的努力。我們必須醒覺到若要維持香港現有的生活方式直到一九九七年之後，那麼今天我們便須作出「巨大的改變」。所謂「巨大的改變」，並非指緩慢的變化，而是一種不流血及和平的、在《中英聯合聲明》允許的範圍內進行的革命。我們要在我們的思維方面「革命」，也就是我們的基本價值觀及人生哲學，即是說我們需要改變。

爲何香港人都不願意見到在一九九七年有任何的轉變？那是因爲他們懼怕共產主義。這種心情很容易理解，他們很自然以爲一切在一九九七年之後的轉變都是不好的，雖然這看法並不合乎邏輯。更有甚者，有些人倡議在一九九七年前不可有任何改變。這態度是絕對錯誤的。香港現有的制度並非完美，而當中有很多環節更需要在一九九七年前加以改善。聯合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近日的巨大改革便是一個例子。不過，我必須籲請政府在這方面要謹慎行事，以免矯枉過正。

同樣，在環境保護方面，長期以來，我們都不太注意這問題，結果弄到四周污煙瘴氣，臭氣薰天。政府必須負主要責任，因爲它在推行發展計劃時忽略了環境保護的工作——本局對此亦應負上部份責任，因爲反污染法例草案的不少條文均被本局刪剪得體無完膚，而現有四條改善環境污染法例並不能有效地控制環境污染。在過去，我們也許還可以體諒這樣的做法，因爲我們的社會並不富裕，很多人的生計都朝不保夕。但到了今天，我們應全力改善我們的生活質素。主席先生，閣下在施政報告中花了很大的篇幅去討論環境保護的工作，這點我十分讚賞。雖然我不清楚新建議中負責規劃工作和環境保護事宜決策科的結構，這方面還有待政府內部研究的結果，但我想提醒政府，這個新科必須與現在地政工務司轄下數個負責工務的部門分開，因爲這些部門都是最惡劣的環境污染者。我們必須保障將來負責環境保護及設計策略的新司級官員可以在新的架構中，隨意開展抱負，不受到制度上不必要的制肘。再者，我們必須教育公眾有關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因爲對抗環境污染運動最終是需要市民自發地參予，因此，我請求政府在公眾教育上扮演一個更加積極的角色。希望在不久將來，我們的周遭可以回復過去的美麗。

現存的法例中，有不少是過時及非常苛刻的，它們的存在剝奪市民各種權利及自由，對這些法例，我們必須作出修訂。我請求政府要立刻正視下列各條：

（一）雖然政府宣稱會於年底檢討公安條例第 27 條有關「虛假消息」的部份。但公安條例內仍有其它嚴峻而不必要的條款，妨礙到港人言論、集會、遊行及結社的自由。因此，我促請政府檢討此條例。

（二）到事罪行第 160(1)條，成立了不受歡迎的游蕩罪名。它不但侵犯了保持緘默的基本人權，而且經常被警察濫用，應該考慮取消。

（三）人民入境條例第 17C 條規定所有本港市民必須在任何時候攜同身份證明文件，並且在警方要求下，必須交出以供檢查。

但當警方執行這法例及上述有關遊蕩罪法例時，都毫無例外的截查年青學生或低下階層人士。這些法例的執行方法實是歧視社會貧困人士，這也使我更加反對這些法例的存在，我主張將它們取消。

（四）正如我剛才所說，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上週在日內瓦抨擊英國政府及香港政府賦予電影檢查員以政治理由刪剪或禁止一部電影公映，據知英國政府代表在聆訊中告訴該委員會，電影檢查條例第 10(3)(d)條要求檢查員「考慮」《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等於要求他要「遵守」該公約的第 19 條。假如這消息無誤，我呼籲政府應對該法例作出相應的修改，以免將來引起任何爭議。

（五）罪犯自新條例第 7 條取消了裁判司在適當情況下，可以下令不留罪犯案底的權力。我完全同意香港裁判司協會、香港大律師、香港律師會的看法，應將這種權力重新賦予裁判司。

（六）雖然罪犯自新條例第 2(1)條規定有部份的罪行記錄在某種情況下便自動取消。但在現行違法記錄時效消失計劃，警方竟然仍提供那些記錄的詳情。這實質上令到違法記錄時效消失計劃完全失效，我們必須修改法例，以改善這個情況。

（七）《中英聯合聲明》規定香港特別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機關負責，可是現時市民並沒有取得有關資料的權利。如果這情況繼續下去，所謂「負責」只是一個美麗的空談。所以我促請政府從速在一九九七年前訂立賦予市民「知的權利」法例。

（八）我倡議全面檢討有關賦予執法機關拘捕、拘留及盤問權力的法例。由於現等有關的法例散見於五十多條條例中的七十多款，我倡議將它們編纂成法典。

策劃未來

主席先生，我呼籲政府承諾接納並實行上述建議的轉變及改革。但現在，我們要懂得盼望而不是灰心，要微笑而不是嘆息。最重要的，要留下來而不是離開。我們必須醒悟到離開這條船，只會令所有人受損。最有意義的事情，莫過於我們同心攜手，努力求使香港的繁榮安定不墜。

爲了符合這方針，我們必須爲留下來的市民計劃未來。我對那些貪慕未來特別行政區高位但又視外國護照如自己性命的人士，毫無好感，亦不同情。

主席先生，我們未來的領袖必須全身投入我們的社會。但環顧今日我們的社會領袖，大部分只懂得自私自利，盡量利用每一個機會從社會中攫取利益以自肥。他們的政治哲學，有如迎風擺柳，對迎合中國唯恐不及。他們到處倡議「維持現狀」、「改革要循序漸進」，皆爲了盡量保持他們的既得利益。他們相信妥協，但他們不會放棄自己的利益，只將市民的利益妥協盡致，因爲他們不須向市民負責。他們大部份持有外國護照，雖然在公開場合，他們會宣稱留在香港，但很多人卻私下承認早在一九九七年之前便離開香港。只要一日他們仍是我們的領袖，我們便永遠不會達到這「應許之地」。

主席先生，作爲香港政府的首腦，閣下有責任提供機會培養一批完全不同的領袖。他們有原則、願意付出、有勇氣、有信心、有責任感，而且重要的是他們願意爲社會付出而不是要取之於社會。我們希望這種領袖帶領我們進入「應許之地」。

主席先生，香港並不缺乏這類人士。但由於現行的殖民地制度，使他們被拒之於立法局門外。因此在一九九七年前建立一個真正民主及有代表性的政府，使這些人能夠出掌高位，實是刻不容緩。

主席先生，每當英國政府離開其殖民地前，都會在該地建立一個民主的政制。但香港會是一個例外，英國政府的立場是，由於有《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民主的程度和速度現已完全是中國政府的問題。但我相信英國及香港政府仍然可以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就是說服中國政府履行一些本應由英國政府做的事，好使香港在一九九七年有一個真正民主及有代表性的政府，使我們可以行使《中英聯合聲明》所承諾給我們的高度自治。

中國政府也應領略到過去數年，香港人的信心被中方不自覺地動搖和破壞。目前中國政府最重要的任務是盡力彌補，以抵消過去的壞影響。唯一可行的方法，便是給香港人一套完備的《基本法》，其中當然要包括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 50 年都有一個真正民主的政府架構。

港英政府可以立即根據這套《基本法》，在一九九七年前建立一個民主的政府。通過這些途徑，有領袖才能的人選將會被選入本局，以保證在一九九七年前政府便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向本局負責。

主席先生，容我向所有關心香港的人士呼籲，上述的改革及建議，已經是刻不容緩。除非我們就在此刻開始這些改革，否則將會有更多香港人離開香港。

主席先生，時間的巨輪和潮水的漲退都不會停步等待，所以，我們必須把握時機。

謝志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像在我之前發言的同僚一樣，我要感謝其他同僚，讓我在有特別事故情況下，提早發言。不過，我與他不同的，是我對本港政府有相異的意見。

閣下在立法局本屆會期首次會議上發表的施政報告，內容完備，目光遠大，我要與本局很多同僚一起，在此向閣下道賀。

三個月前，當我展開競選連任立法局議員時，我曾在競選宣言中表明希望見到一個能堅守政策的政府，但其政策必須是公平合理，我才會給予全力的支持。而公平合理的政策必須能夠隨著不同時局的需求作出迅速反應，而且是以市民整體利益為依歸。主席先生，閣下在施政報告中所顯示出的決心，要把政府發展為一個更開放、同時在制定中央政策時更能吸取專家意見的架構，實在令我鼓舞。我渴望見到今後的政策，無論在制定上或修訂時，都會事先充份考慮有關專家的意見及本港社會的公眾利益。

主席先生，閣下在施政報告的結論表示，已把本港的情況，盡量如實地描繪出來。我絕對同意閣下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面對本港社會日後的問題。事實上，香港的情況實在不容許以感情用事或誇大其詞的策略處理問題，從這個思路，我想就所謂「人才外流」問題及當局建議解決問題的方案，發表意見。

我很高興閣下將此問題列在「移民」項下論述，而閣下在結語內提及「人才外流」一詞時，亦以引號加上「所謂」兩字稱之。主席先生，不錯，移民應當作一個問題處理，因為相當多的已離港或行將離港人士均為專業人員。但主席先生，我也會如閣下一般謹慎，不會盲目將移民問題視作人才外流問題，因為未經充分瞭解情況便將兩者混為一談，會引起錯覺，以為只有移居外地的才是人才，選擇留港的卻不是。無可置疑，香港實在亦因港人移居外國而失去了許多精英份子，但決不能說每個離開的人均是高才之士，我甚至不肯定是否每個離港的人都必然使香港有所損失。因此當我們尋求辦法挽留人才和吸引已離港人士回歸時，所採取的措施決不應令決定留港人士自覺是比已離開者較次一等，而感覺其對香港作出的承擔被輕視、或被視之為理所當然或甚至是被人乘機利用。我們必須知道，最後只有抱有強烈承擔感的人，才肯不管風雨，努力為香港效力。

儘管如此，主席先生，我亦同意我們應謀求方法，使那些已離港但仍視香港是其家鄉的人才，仍覺得會受到本港社會的歡迎。我們不應視他們為叛徒，亦毋須過猶不及，將他們當作特權份子或優等階級人士看待。

經最後分析，我相信如果這些人純粹基於物質酬勞及特別優厚的待遇而被吸引回港，當有任何「風吹草動」而香港最需要人才的時候，沒有任何物質報酬足夠吸引這些人留下來。因此，雖然我們可嘗試以短期特別安排吸引一些人才回港，但我亦同意閣下的說法，應以長遠方法來改善本港生活的質素，使香港成為更理想的安居樂業和培育下一代的地方，使決定留下及有意回港的人士同樣受惠。

此外，我們也應加強與海外留學青年的聯繫。每年遠赴外國接受高等教育的香港學生人數，為本港大學及專上學院可取錄學生的兩倍。這些留學生極可能是未來的學者及專業人員，而許多均未為其將來職業定下具體計劃。只須使他們清楚了解可在本港發展的機會，待他們學業有成之時，肯定會成為「回流」本港的「人才」。

去年七月，我有機會在倫敦向一群英聯邦學者講述我對香港前途的看法。雖然是七月底假期時節，但聽講者人眾，會場擠得僅可容身。當時有若干位聽講者是來自香港的研究生，在演講完畢

後，他們問及多項問題，其中部份是與香港的就業機會有關，顯而易見，這些青年人對其原居之地的資料十分貧乏和不全。

香港政府駐倫敦辦事處專員當時亦有出席該次聚會，會後我曾與他討論這問題，他對加強及經常與留英香港學生保持聯繫的建議極表贊同，但由於缺乏香港政府撥款支持，以致該辦事處未能擴展服務。有鑑於此，我謹藉此機會籲請政府提供更多人手，加強與留學生的聯繫，不單在倫敦進行這項工作，更應在許多本港學生留學的國家及城市加以進行，以期達到使這類數目龐大的「人才」回流本港。為達到此目的，我們當然必須先改善本港的生活質素，使這類曾在外地擴闊視野的留學生亦認為本港的環境極具吸引力，適合他們回來安居樂業及撫育下一代。

提到生活質素，中國人傳統上會想起生活上主要的四件事，就是衣、食、住、行，但我認為教育亦應列入其中。我相信香港人對衣和食方面都相當滿意，但對包括很多專業人員的中層人士來說，房屋問題仍然有待解決。近年一般私人樓宇租金及價格飛漲，增幅遠較薪金的增加為高，很多人都發覺難以維持與其職業地位相稱的生活標準。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雖然我明白我們不應強制阻撓市場的需求，但我們必須對政府的政策小心謹慎，以免無意中鼓勵市場投機及操縱的情況。

交通方面也有同樣的問題。對很多中層人士來說，交通費迅速增加，但服務質素卻未必獲得改善。我要求政府慎重檢討交通政策，研究是否需要作出改善。有關這方面的問題，的士牌投標制度便是值得研究的一環。

至於第五項要素、教育，我完全同意訓練有素的人力資源是本港重要資產之一的說法；故此財政科不應把教育只視作一個龐大支出的項目，反之應將教育當作一項長遠投資，為本港的前途發展其最具價值的資源。以數量而言，本港在普及教育方面已取得優異的成績，主席先生，施政報告內載述擴展高等教育的建議是應該受到讚揚的。但以質素而言，本港教育仍有待改善之處。多項備受爭議的問題現仍未獲解決，而有時我們更容許慣性的人為因素妨礙必須進行的教育改革。我要求政府詳細檢討本港的教育政策，察看目前的措施是否符合既定的目標，以及我們所定下的目標究竟是否恰當，以配合本港社會發展的趨勢。舉例言之，其中一個政府需要檢討的重要政策是有關非學位教師的師資訓練問題。記憶所及，此項工作一直以來都是由政府部門直接負責。當局以往作出是項安排或許具有充份理由，但我認為，今時今日，政府應重新研究這些理由是否仍適用於目前的情況。倘若一般的教育經驗可作為參考指南，我認為應該讓師資訓練更獨立地發展。師資訓練應屬高等教育的一環，脫離政府的直接監管，應是更健全的安排。

主席先生，作為結語，我完全支持閣下在施政報告第 119 段所述的意見，因為我確信改善本港生活質素，正如我在上文所指出的各項範圍，可使選擇香港作為家園的人士得到鼓舞，而事實上本港所能負擔的每項改善，都是他們應該得到的。此舉亦會幫助猶豫未決的人作出留下的決定。長遠而言，這甚至可以吸引部份基於各種原因離港人才重投香港的懷抱。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由李鵬飛議員所提出的「致謝動議」，並藉這機會對越南船民、教育與公民教育提出意見。

主席先生，正如閣下正確地指出，本港應付越南船民問題的工作，是一項足以自豪的紀錄。雖然面對重重困難，政府仍然盡量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幫助這些船民。但是，香港有許多人現正提出以下問題：「這問題實非香港所能控制，更不是由香港造成，究竟香港還要應付越南船民問題多久？」這問題問得好，值得有一個公道的答案。

香港一直視本身為國際的一份子，因此在解決國際問題方面十分樂意負起應盡的一份責任，而在越南船民的問題上，香港所作的一切努力已超出我們應盡的本份。現時最需要的，是收容國增加收容額及越南政府儘速進行遣返等問題的衷誠合作。

最近與越南政府就自願遣返問題所達成的協議，是朝正確方向邁進的一步，應受到歡迎。更令人感到鼓舞的，是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答允承擔為自願返回越南的船民提供返國的旅費，並協助他們重新投入社會。假若他們能再次適應社會，便可減輕其他船民的憂慮，因而鼓勵更多船民返國，不再滯留在香港浪費寶貴光陰。不過，將所有經甄別的船民遣返，必須具有決心和耐性。

對於滯港的越南難民來說，他們在抵港時已下定決心要獲得其他國家收容。須知這些難民逃抵香港，是希望可以根據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在一九七九年召開日內瓦會議中所達成的協議，利用香港作為前往收容國定居，開始新生活的踏腳石。可惜由於種種原因，收容國在履行協議的規定方面，已不復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一年間的水平，致使現時已有超過 15000 名越南難民被迫滯留香港。收容國向我們解釋他們國內的種種問題，在處理來自越南以外其他地方的難民所面對的壓力，以及在協助越南難民溶入他們社會所遭遇的困難。言下之意，好像香港不會有這些問題存在。事實上，香港亦要面對這些問題，而我們的問題比主要收容國所面對者更為嚴重。香港的人口密度是英國的 22 倍、美國的 236 倍。在過去 12 個月，我們共遣返 25000 名中國非法入境者，其中有不少是香港居民的親屬。本港的社會服務及設施又似乎永遠追不上本港 600 萬人口的需求，因此，主席先生，我們實難接受英國拒絕增加收容額的理由，謂不能按照英國難民事務局的建議，從每月收容 20 名滯港難民增至每月 60 名。英國難民事務局根據實際經驗，是很清楚英國確有能力應付每月收容 60 名難民的數額。即使依照建議每月收容這個數目，每年亦只不過收容 720 名難民。加拿大在過去五年，每年所收容的難民人數亦不只此數。負責入境事宜的英國內政部次官李連登先生最近聲稱，英國在過去 10 年總共收容 20000 名難民，這不過是數字遊戲而已，並不能反映本港越南難民的實際及最新情況。在過去五年，英國收容滯港的難民不足 1000 名，加拿大及美國同期的收容人數卻是英國的五倍，而澳洲亦收容超過 2500 名。事實上，英國應可更為積極，在其收容人數是如此微不足道時，英國政府官員又怎能游說其他國家增加收容滯港越南難民的數額？由此觀之，同寅張鑑泉議員的建議，顯然不無道理。

我們亦知道，英國政府增加收容越南難民的決定，在國內可能不會受到歡迎。但在權衡輕重時，需要考慮到英國對香港的責任，以及其他收容國如何詮釋英國的態度。我想向英國政府提出一項建議，以供即時考慮：就是英國政府可作出承諾，在未來五年每年收若干數額的越南難民。如

果決定每年收容 700 人，由現在至一九九三年間，便共會有 3500 名越南難民逐步在英國定居。這樣的承諾將會為滯港的越南難民帶來不少希望，並會激勵他們在學習職業技能及語文方面加倍努力，以期日後可投入英國社會。此舉亦為世界各國樹立榜樣。英國將會再次起帶頭作用，令人確信其重新保證執行對香港的承諾。

越南船民問題是一項國際問題，亦須由各國共同協力解決。一九七九年在日內瓦會議中達成的協議，現今已不再有效。立法局議員早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認為有需要召開另一次國際會議，包括越南政府作為第一庇護地國家和各收容國，以尋求一個持久的解決辦法，因而促請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賀基先生安排召開這類會議，可惜賀基先生對我們的要求反應並不熱烈。他解釋謂，在召開會議前，需要有一個明朗的前景，顯示各國將會達致共識及給予支持。因此，現時我聽到聯合國難民事務專員公署正致力於明年四月召開一次國際會議，深感欣然。希望他們的努力，能有所成。這個會議越早舉行，對各方面人士、尤其是越南難民和船民越有裨益。主席先生，我不知道在持久解決辦法上，現在是否將會有共識出現。我認為值得向任何願意處理難民問題的人士提出一個四點方案：(i)收容國應直接增加收容按照循序離境計劃離開越南的人數，(ii)越南政府則不應干預循序離境計劃的順利運作；(iii)越南船民應在聯合國難民事務專員公署的協助及監察下遣返，以便其後如願意的話，可透過循序離境計劃申請離開越南；(iv)而滯留在作為第一庇護地國家的難民不應被忽視，他們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獲得其他國家收容。越南在從柬埔寨撤軍之前，不大可能獲得大規模的經濟及技術援助，不過，協助遣返船民重新投入社會所需的必要援助，正如指定的安排，可由聯合國難民事務專員公署提供。該署在資金短缺時，可向全球各國募捐。越南政府若以人道對待遭遣返的船民，又協助循序離境計劃，充份表現其誠意，將有助越南在國際間建立信譽，從而提高獲西方國家援助重建國家經濟的機會，以及基本解決船民問題。

現在轉到教育問題，本港公立教育制度的基層是小學教育。目前本港小學教育的情況，尤其是小學四年、五年及六年級的情況，惹人關注，因為年齡介乎九至十二歲的學童在學校上課的時間只有半天。呆在家裏覺得太沉悶的學童，便在家附近嬉戲，打發其餘半天時間；他們常會遇到壞人，養成不良習慣，成為行為上有問題的兒童。然而，家長或教師對此都不知情，待他們發覺已太遲了。跟著有關方面便要付出很大努力去幫助這些問題兒童改過自新，但這些幫助並非經常收效。學校半日制是造成上述問題的其中一項因素。故此，主席先生，對於當局逐步撤銷半日制所作的承擔，及政府現正考慮如何在何時付諸實行，我極表歡迎。這方面的工作肯定會遇到困難，最明顯的問題就是可供增建小學校舍的用地缺乏。但是，其他問題，諸如全日制學校的教學時數增多、經常開支費用增加、按學生人數計算的平均設備保養費較多等，全部都需有更多資源，才能解決。香港資助學校教師協會曾在一九八六年及八七年就上述問題進行兩次調查。調查所得結果對於學校需要改進之處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他們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改善班級對教師的比率，由全日制學校現時的 1:1.2 制，改為 1:1.35。一班通常有 40 名學生。我不想在此論述其中細節，我只想講，就是如果我可以選擇把更多資源分配給本港教育制度的各個環節，我會優先分配給小學教育，因為學童的學習方式和價值觀念都是在這段啓蒙時期奠定基礎的。如果這方面的基礎薄弱，則我們在稍後的教育階段將須動用更多資源去鞏固和糾正學童的教育基礎。此舉會導致中學資源的使用不得其所，而是花費在早應於小學階段便完成的事項上。當前急務是如何為小學四年、五年及六年級學童開辦全日制；如果無法辦到的話，則應顧及如何為這些學童在空餘的半日時間提供有意義的活動，使他們能獲得必要的指導和支援去養成在學習上和社會生活上的積極態度。換言之，為他們奠定建立前途所需的紮實基礎。

我第二項有關教育的建議與資助則例有關。教育統籌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建議：「為使校方有更大自由和靈活性，當局宜考慮簡化資助則例。」這方面的工作似乎並無多大進展。四年後的今日，學校校長仍然要花大量時間遵照規定的手續去辦理修葺、校舍管理、招標、訂購傢俬和設備等方面的事情。為要知會教育署不同組別辦理，例如督學組、分區教育主任、會計部和統計部等，校方有時須要將同一表格遞交數次。結果導致用於學術和課程事宜的時間大為減低，其實校長是受訓從事學術和課程方面的工作，而且這才是他們真正的責任。雖然我們相信資助則例必定是經過小心策劃而釐定，而若干規定辦理事務，大概亦有其適當理由，但是，學校的運作跟政府部門的不一樣。此外，各學校本身亦互不相同。墨守成規地將一種規則施用於數百間不同的學校，對於改善教育質素，並無裨益。我認為當局應仔細檢討資助則例，使校方有更大靈活性和自主權去處理校務、減免文件的往來、簡化繁瑣的手續，但同時要確保資助有效地運用，帳目分明，用得有理。政府應該考慮從不同部門抽調專門人才來成立一專責小組，以探討刪除繁瑣的公事程序、提高辦事效率和協助學校的途徑。

除學校範疇外，向廣大市民推行公民教育亦是非常重要。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實施直接選舉一事，在本港代議政制發展中，將代表着向前邁進的歷史性重要一步。屆時本港的最高層立法機關將會有議員由約 160 萬名已登記的選民直接選出，而這項選舉權是公開的。這將會是本港歷史上第一次直接選舉，成功與否，毫無疑問，對於本港在過渡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及以後民主形式政府的未來發展，有重大的影響。政府所面對的急務，是確保盡可能有最多選民參與選舉。同樣重要的，就是當局需要向選民灌輸以下信息：即每一票都是重要的。投票選舉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公民權和責任，投票人須具備應有的責任感行使投票權。基於此，當局應提出推介選舉制度的公民教育方案，指出一些選舉須知事項，以便選民知悉在獨立考慮選舉何人時須注意的事項。這項公民教育，跟其他方面的教育一樣，都是說來容易做時難。但是，我深信政府在參考促進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意見後，可以提出有關實施公民教育方法的嶄新兼實際的建議。實施公民教育的需要，已是無庸置疑，我們越早着手向這方面邁進越好。

主席先生，我支持當前動議。

潘永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閣下在本年十月十二日提交的週年施政報告，內容詳盡，顯示政府繼續致力改善香港市民生活質素的決心。報告書毫不諱言本港面對的種種困難；同時亦指出，藉著政府的決心及香港人的能力，這些困難大多可予克服。鑑於我們已認清困難所在及努力的目標，我深信香港人定會挺身接受任何挑戰。

過去三年，香港的經濟大幅增長，現在可能會略為放緩。預料今年本港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為 6%，與世界各地比較，這仍是十分驕人的成績。但是，本港的經濟已全力運作，亦繼續受到勞工短缺問題的困擾。此外，商用及住宅樓宇的租金最近不斷上漲，我恐怕通貨膨脹率會較估計的 7% 為高，希望預期會出現的世界各國經濟增長放緩現象，可讓市場力量自行調節過高的通脹率。另一方面，我們的出口業績可能會受影響。因此，本港如要保持強勁的經濟動力，必須拓展製造業，以及提高其競爭能力；進一步自動化及發展優質產品市場。將勞工密集的工序移入廣東進行，已大大緩和了勞工短缺的問題。最近中國設於本港的中資機構進行檢討，或會略為緩和過熱

的地產市道。但若中國未能遏止通脹，本港自中國進口的貨品的價格便可能提高。近年來，本港推廣海外貿易不遺餘力，面對歐洲共同市場成員國在一九九二年徹底實現單一共同市場體系的目標，以及美國與加拿大可能即將達成貿易協議，我們更不應稍有鬆懈。唯有提供優質而價格合理，為外國樂用的產品，香港才能屹立不倒和繼續繁榮下去。此外，我們亦必須繼續抗拒保護主義。

鑑於香港一向奉行自由貿易的原則，政府的主要任務，是提供工業所需的土地和其他基本設施。眼看政府現正擬訂計劃興建第三個工業邨，以吸引本地及外來投資，我深感欣慰。目前，本港的高科技發展，較諸東南亞其他競爭對手有所不如，故政府應更積極推動研究工作及引進科技。政府當局成立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任潘宗光教授為主席，此外又設立香港科技大學，均是深受歡迎，為體現此一目標而訂定的措施。

有關財經及商界的監管事宜，政府對去年打擊世界各地的十月股市風暴反應極為迅速。我們現已徹底認識到，香港是世界市場的一部分，必須與其他主要的財經市場有更佳的協調，而監管標準亦須與各國相若。在聯合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通力合作下，我們實施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的多項主要建議，已有良好的開端。一九八七年的股市崩潰，能夠逆料者並無幾人，但最重要的，是舉世皆已從中汲取教訓，尤其明顯可見的，是香港改良其監管制度的決心。鑑於以上經驗，我們必須訂定目標，提供公平、有效率及有條理的市場。與此同時，監管當局必須具備保護投資人士的足夠權力和保障措施，尤其是在危機突然出現時，可以給予他們保障；並確保各國深信本港市場健全可靠。儘管如此，我們必須避免監管過嚴，以免窒礙本港自由市場經濟的增長和效率。我深信在這在這兩方面定能取得均衡。主席先生，施政報告指出當局會在短期內修訂有關內幕交易的法例，對此我亦感到高興。我深信，政府致力對付內幕交易活動，定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聲譽。

我現擬對政府財政管理提供一點意見。香港政府處理財政一向審慎有方，因此本港能夠安然渡過多次經濟危機，不致陷入別國所面對的隱伏危機。對政府各項開支加以制衡；提高生產力和工作效率；尋求取得最佳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提供現有公共服務；進行「衡工量值」研究以及制訂更清楚確定各項工作緩急次序的資源分配新程序等等，均是值得推崇的措施。但政府卻不能就此自滿，應繼續改善政府財政管理。我估計，只要能提高效率及更符合成本效益，將有更多政府提供的服務轉為私營或交由其他機構辦理。我深信政府正密切研究這個可能性。至於涉及市民大眾利益的各項服務，政府定會保留若干管制措施，確保這些服務達到恰當水平而收費合理。

主席先生，我歡迎成立一個小型「智囊團」的構思。中央政策研究組將兼有全職和兼職成員，其中一些為政府人員；另有些則為外界人士。遇有棘手問題，他們可即時因應情況，直接向主席先生、布政司及財政司提供意見。這個構思在其他國家效果良好。研究組的非政府人員應是才能出眾的人士，具備湛深的專業知識及對香港極為了解。他們應具有超然地位，不為政治壓力所左右，人格正直無私，並誠心誠意為香港的利益而效力。然而，我們不應把研究組視作削弱行政局職能的組織；反之，它應是用以迅速收集知識及專業意見的新增途徑，從而協助政府及行政局從速採取更有效率及成效的行動。

結束陳辭之前，我欲提出最後但同樣重要的一點。主席先生，對於閣下矢志改善本港環境，我十分欽佩。本港的優美海港和海灘已受到嚴重污染，即使我們引以自豪的淺水灣沙灘亦不能倖免

，實在令人苦惱。若不加以遏止，污染便會嚴重為害本港的環境衛生。「香港」的美譽，亦會變成名不符實了。擬議的措施應儘早實施。此外，我亦須籲請香港市民及工業界通力合作，使這個重要的反污染行動能夠成功推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主席（譯文）：現在接近六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閣下和各位同寅，准我提早發言，俾能參加香港大學慶祝工程學系成立七十五週年的盛典。我亦與其他同寅一樣，感謝閣下為我們提出了一份實事求是及令人鼓舞的施政報告。今日我將會集中討論政府擬加強科技統籌工作以及改善保護環境的措施。

1. 科學與技術委員會

我覺得必須先反映科學與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在工作上所遭遇的種種問題。這並不是要宣泄委員會成員所感受的挫折，而是向政府建議應如何（引用主席先生的話）「……向委員會提供所需的輔助設施，使其可以更有效地運作。」主席先生，香港的發展極需要科技方面的統籌，我很欣賞閣下對推動這項工作所表現的熱誠及決心，我亦效法這種精神，謹以至誠，如主席先生所言，把情況如實地描繪出來。

委員會自從在七個月前成立以來，已開始致力探討在提高香港經濟效益和競爭能力方面所需的科技及其最新和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我們已認定多項重要課題，以進行更詳細的研究。除主席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資訊科技外，我們還成立一個有關生物工藝學的小組委員會。這是兩個極為重要的課題，其未來發展將會對香港，亦會對全世界，有深遠的影響。同樣重要的課題還有激光的安全問題，因為這些最尖端科技每日均被廣泛地使用，已引起公眾關注。委員會最近亦開始就可否從一九九〇年起，定期在香港舉辦國際科技交流展覽，以及提倡和統籌普及科學的最佳辦法，進行詳細討論。我認為有需要透過諸如宣傳運動等方式，提高市民對科技的關注。使科技訊息能夠深入民間，傳播給工廠工人、家庭主婦及青少年，在提倡科技方面所作的努力才有價值；事實上，這亦是普及科學教育的本意所在。多個團體，例如市政局、太空館、香港電台，現正為達致這個目的而舉辦多項普及科學計劃，但我認為倘若統籌的程度更為深廣，收效將會更大。

主席先生，科技範疇內的發展經常令人耳目一新，發展的速度更是驚人，然而，我對李鵬飛同寅剛才所說亦有同感，即政府當局的基本設施或輔助技術設施是否足以配合委員會的工作，深表

關注。跟其他的政府諮詢委員會不同（例如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是由環境保護署提供支援、交通諮詢委員會則從運輸署獲得支援），科學與技術委員會未能找到一個從事科技的政府部門，集中為我們提供支援服務。此外，我並非影射委員會秘書處的辦事能力，事實上它的效率經已很高，但我仍須籲請政府加強技術秘書處的陣容，為我們提供服務。即使是委員會的官守委員亦未能獲得所需的資源來為委員會擬備技術文件。到目前為止，我們是依賴個別成員的好意相助才能完成擬備文件的工作，但這種情況不能長此下去。正如剛才所說，在科技的發展上有太多新事物在轉瞬間發生，倘若我們要在科技方面同心協力，為社會謀取長足進展，政府當局就必須追上需求，不能再有延誤。我相信這是可以辦到的，只要當局調整及簡化現行的官僚架構，改善各有關方面的聯繫，情況將會大為改善。

其次是經費問題。委員會目前並無非經常補助金或獨立撥款，但是主席先生，成立委員會的目的，是探討和發展對香港可能有用的新科學概念，以及就如何把這些概念作最適當運用一事，向政府提供意見。此外，主席先生，閣下亦打算善用委員會的專業知識，「……鼓勵該委員會舉辦各項展覽、會議和教育活動，以及聘請本地和外國專家參與對香港特別有用的工作」。在委員會方面，我們不乏熱忱，亦有能力達致上述所有目標。不過，我們沒有魔術棒，亦沒有點石成金的威力，去發展和推行新概念以及舉辦教育活動。當局必須每年為委員會提供財政預算，並須立即這樣做。預算款額須切合實際需要，足以讓委員會達致其成立的目標。若只象徵式撥給少量經費，則無意義可言。當局必須以行動支持委員會的工作，否則實難以維持委員的熱忱，熱忱的減退最終會妨礙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先生，在你提及的各項計劃中，最令人鼓舞的是當局可能設立第一所科技中心。就政府方面而言，此舉值得讚揚。但這科技中心在鼓勵工業創新方面的最後成就，卻有賴很多因素。在我看來，其中一個因素是能否注入充份的知識和概念，使新科技得以應用在工業上。獲取這些概念的一個有效辦法是定期在香港舉辦國際科技交流展覽，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對這項建議現正積極加以考慮。有一點我想強調，一直以來我所倡議的科技交流展覽，並不是一項學術上的活動。以香港的情況來說，這種活動應以工業為本而非以學術為主。透過展覽及技術示範，可將創新的概念溶匯在製造過程內。藉着主辦這類展覽，香港成為技術交流中心的地位便可逐步獲得國際承認。事實上，香港具備良好的條件，足以擔當亞洲區科技交流中心的角色。

誠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不能獨力展開如此龐大的計劃，我已經與多個團體（例如貿易發展局及其他組織）接觸，他們的協助及意見將會極為重要。我籲請各有關方面全力支持這項建議。

2. 環境事項

現在讓我轉轉話題，簡略談論擬議改善本港環境的各項措施。主席先生，政府在這方面擬採取的行動非常龐大，同時亦是急切需要和期待已久的。

雖然高瞻遠矚及規模龐大的計劃似乎令人滿意，但這些計劃不一定是萬應靈藥，未必能解決所有問題。主席先生，我想扼要重述我經常提及的若干主要關注事項。在我看來，這些問題仍未能獲得適當處理。

(i) 單靠法律制裁並不足夠

直至今日，政府在對付環境污染問題方面，主要是依靠法律制裁，但廣大市民是希望看到成效。若要立竿見影，只有透過更有效地執行這些法律制裁，方可成事。我是指政府必須了解香港的獨特環境：香港的市區人口稠密、土地整體面積十分細小，又必須依靠在工業方面的競爭能力。本港的工業有 97% 是屬於小型工業，工廠面積細小，僱員不足 100 名，因此，香港不能盲目引進外國所採用解決污染問題的方法，很多工廠根本沒有地方容納市面出售防止污染的額外設備。我促請政府考慮在一些政府資助機構提供顧問服務或加強這類服務，以非牟利方式為工業及製造業尋找減少污染物的方法，特別是協助小型廠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當然，這將會需要研究最適合本港製造情況而在經濟上切實可行的方法，但長遠來說，可以提供成本小而效益佳的方法，來對抗由工業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

(ii) 提高對環境的認識

本港大部份的污染問題是由於人口急劇增長所造成。除了工業家、規劃師、工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須合力對付污染問題外，我認為政府應號召全體市民對付污染的根源。在更積極的層面上，每一位市民應該對周遭的環境存有一份社會責任感，政府應確保這個訊息深入民間。

(iii) 一般的交通噪音

對於在對付環境污染的整體計劃中，完全沒有顧及一般交通噪音問題，我深感失望，亦表惋惜。對特別受影響的人士（例如與天橋為鄰的居民）來說，一般的交通噪音所造成的影響，誠然十分嚴重，因此，我再次促請政府應適當地處理這個複雜問題，特別是在將來計劃更完善的管制。

(iv) 迅速施行禽畜廢物管制計劃

最後，我想以一個問題作結：經過一連串激烈的討論和爭議後，大事宣傳的禽畜廢物管制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如何？我認為較早前政府所承諾的示範計劃必須予以推行，不能再作不必要的延誤，否則，政府的威信將會再次受到考驗。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施政報告中，閣下花了超過四分之一的篇幅（精確地說，是英文本 90 頁中的 23 頁，中文本 76 頁中的 19 頁）來談論香港的基本設施及環境事項。由於這是我事業生涯中最息息相關的兩個課題，所以我的反應甚為熱切。此語並非戲言。誠如主席先生所說，本港若要繼續繁榮下去，有效及運作良好的基本設施是不可或缺的。因此，這方面的問題值得我們認真重視。

現在讓我談談報告的內容。首先，是基本設施的兩個最重要環節：港口及機場。主席先生，閣下已經證實，當局現正決意致力擬定一項發展策略的綜合研究。

我衷心歡迎政府的行動，特別是因為我曾促請政府進行綜合研究，又是曾要求政府盡早作出決定的人士之一。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曾表示「鑑於要完成兩項如此龐大的工程計劃，需時甚久，因此我認為應加速進行這項研究。」

有關擬備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最佳方案的工作，預料在明年年中（而不是先前預測的較後時間）便可完成，並會向當局提出，而新機場的選址問題及興建時間，在明年年底亦可作出決定，這實在是可喜的消息。

其次是環境事項。我完全同意主席先生的意見，認為對付環境污染是當前急務。閣下宣佈政府將開設一個新的決策科，專門負責規劃工作和環境保護事宜，這是向前邁進的一步，我極表歡迎。此外，閣下亦宣佈當局將於明年成立渠務署，對此我亦熱烈歡迎。

主席先生，在行政方面而言，我認為政府可考慮採取第三步行動。閣下指出規劃與環境保護措施息息相關。在我看來，兩者之間的聯繫更是極為重要。現在已是適當時機，應該更清楚地確認規劃師在政府架構中的地位和界定他們的職責。換言之，現在實有充份理由成立城市規劃署。該署應如環境保護署及即將成立的渠務署一樣，隸屬新開設的決策科。

長久以來（事實上超過 10 年），本港的城市規劃師認為，由於組織上的限制和員工調配未能集中，因此他們每每備受制肘，不能盡展所長，為本港的發展作出最大貢獻。這論點是正確的。現在，我們終於能夠有所行動，確保城市規劃的所有重要程序綜合進行，而非各自為政，逐項零碎地進行。

我亦知道政府現正採取適當行動，檢討已有 49 年歷史的城市規劃條例。這項法例顯然不足以應付香港現時及將來的社會、經濟及政治情況。城市規劃條例應以環境為主。在考慮整體和各區的問題後，提供適當及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亦應容許在進行規劃時市民可以有更多參與，規劃建議能有效地執行，以及配合本港的獨特情況，提供一個較公平的規劃制度。

主席先生，閣下在施政報告中並無避重就輕，低估我們所面對的困難。正如閣下所說，已把香港的情況，「盡量如實」地描繪出來。現在就讓我談談兩方面的困難。

首先，是勞工短缺問題。主席先生亦已知悉，這個問題對建造業的打擊甚大。解決問題的方法並非只是在於提供更多工人，而是要更實際地迎合香港的需要，全面革新，在提高生產力及效率方面謀求長足的進展。我建議應慎重研究本港目前的制度，根據現今的標準，看看有關制度是否欠缺效率和成效。

其次是通貨膨脹問題。我特別關心商住樓宇租金的上升情況。說得婉轉一點，租金的驚人增幅對我們的競爭能力全無幫助。若我們未能提高辦公室及住宅樓宇單位的供應量，以及不能增加現時的單位數目，便不能期望能夠繼續吸引國際機構以本港為業務的根據地。此外，我們若不能遏止目前租金攀升的趨勢，亦會令新的投資者裹足不前，望而卻步，以及令現時已在香港開設公司的機構將香港的情況與其他亞洲國家比較，重新檢討成本效益。

增加新式大廈(不論就外貌及內部空間和環境情況而言)單位數目的一個方法，是以最短的時間、最少的人力和建築資源，對現有的建築物進行廣泛和徹底的翻新和修葺。

此外，我亦建議政府應盡快提供額外土地，供商業發展之用。若能盡早提供，則現時使人憂慮的通貨膨脹趨勢方能盡快受到控制。

主席先生，正如我們所規劃(或未有規劃)的環境與周遭的實際環境兩者之間有明顯而緊密的關係，從事建造業的專業人士與培育這些專業人士的教育制度的關係同樣是息息相關。主席先生亦已強調，由於所謂「人才外流」的問題，因而需更多受過良好教育的年輕人，出任專業及管理職位。我歡迎政府繼續「優先處理」擴展高等教育的工作。

主席先生指出本港高等教育院校現時為大概 6.5%的適齡青少年提供學士學位課程，並更加指出，到二〇〇〇年，這個比率會增至 14%。請容我指出，根據現時的國際標準，14%只是一個很低的比率，我希望香港能把理想訂得較高，並持續不斷進行這方面的規劃工作。

另一個我認為應訂出更高目標和作出更大承擔的事項是與學術研究，特別是與大專院校的科學技術研究有關的。主席先生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宣佈，在未來三年，政府提供予本港各大專院校作研究用途的撥款將會增至 1 億 2,000 萬元。可惜若與世界其他國家比較，這筆撥款實在是微不足道，有人更認為簡直是少得可憐。誠然，我們是可以更加積極地支持這些研究工作，不論在經濟及學術方面，這些研究均可直接及間接為社會帶來莫大的裨益。

主席先生，我以閣下為榜樣，毫不遲疑地指出我最關注的問題。其中一些難題或者適合交由即將成立的「智囊團」——中央政策研究組探討。我全力支持當局成立這個研究組，並謹祝其工作順利。

最後，我亦同意主席先生的看法，現時的種種問題，若非全部，最少亦有部份是由於在過去 30 年香港發展過速所致。因此，如果能不時反省在過去我們披荆斬棘，克服萬難時所依賴的毅力和決心，相信會有幫助。憑着我們的毅力和決心，香港踏上成功之路，首先是在經濟方面的復甦，繼而是達致現時的繁榮興旺。我深信本着同樣的毅力和決心，我們定能維持現時的成就，並會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鍾沛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總督的新施政報告，主要說明要在香港現行政策的基礎上加強發展，為本港訂定一套穩健的、極具建設性的和充滿前景的長遠規劃。這個報告，反映了政府在「過渡時期」的負責程度有進無退，力求切合本港演變和不斷擴展的需求。不過，在所提政策中的若干部份，顯得政府的自信心有餘，靈活性不足，所以應認真注意今後每次做法的民意反應。

為了香港在這個非常特殊的過渡時期能造福市民，我衷心希望衛奕信爵士繼續在總督的領導責任上，能親眼見到政府所定發展目標之實現。

建設新機場

報告顯示香港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要在港建立一個能夠增進本港繁榮及有力面對國際競爭的強大經濟體系和金融中心。其中一個最大的發展重點，就是政府打算動用數百億元興建一個包括有關環境投資的新國際機場。

我相信，本港的經濟基礎和發展活力，足以支持一個新國際機場的興建計劃。這個極重大的投資安排及可能產生的連鎖影響，肯定具有加速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雙重意義，特別重要的是可以增強香港人及投資者對有關一九九七年政治前途的信心。

我認為計劃宜儘快決定，提早實行。本港現正擴大進行中的其它港口及道路系統等基建工程，加上一個比啓德更進步的新國際機場興建計劃，可以說是香港繁榮的錦上添花。新機場的地點，應以盡量方便國際商客，及合乎本港長遠經濟效益為「選點」的準則。所以，最好考慮能否與西區的填海計劃相配合，務求新機場的中心位置較接近貨櫃港口，使能有助於擴大香港陸海空聯運系統，並因而可以收到整體的簡化成本和緊密發展的宏效。

同時我希望政府能夠盡早採取行動及提供足夠資源以擴展啓德機場的設施，令到它能夠應付不斷增加的客貨運，直至有新的機場能夠代替其服務，否則將會令香港遭受極嚴重的經濟損失。

房屋發展和大廈管理

我們要擴建機場、港口、道路，還要建造許多房屋，力求促進香港繁榮，提高市民生活質素，使人人安居樂業，世代相傳。

大家知道，「住在香港」是許多居民一個不斷增加及逐漸提高的基本需求。目前的發展，已使香港在人煙鼎盛中全面建立起了根基鞏固的大廈式居住制度。由於人口和家庭以及公司在香港的開枝散葉，直接加速了舊廈翻新及新廈擴建的循環，並加上其它開發地區的建屋規劃，本港的大廈制度更由住宅、商業、工場、及商住兩用的多種樓宇構成一個更為壯闊的前景。

房屋發展，亦同時產生了大廈管理的問題。從大處看來，公營大廈的一般情況尚不算太差，私人大廈的部份問題就出現了令人不安的困難。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已充份關注到市民住屋及私人大廈管理問題的重要性。政府的決策是：

- 一、 預算動用 100 億元，要在本世紀結束之前為本港居民繼續擴建足夠需要的公共屋邨。
- 二、 政府決定提供適當的法律架構及修改法例，讓全港業主可以有效地分別管理好自己的大廈。
- 三、 當局將按照所定的目標，與私人發展商重點合作重建市區。

總督並宣佈政府成立一個「私人大廈管理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改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相信一個最新的、全面的私人大廈管理制度在制定或修訂法例後即將創立及展開運作。而最重要的是，我們需要全港的個別大廈業主為這個管理制度一齊發揮「大廈自治」的合作精神。

我認為，大廈公契的指引或修訂條款，特別是怎樣解決或減低現存大廈公契中大業主與小業主之間的矛盾、業主法團與互助委員會的組織法、管理員或看守人規則，有關大廈賓館的法案、「一鳳樓」或不良招牌的管制事宜，以及如何建立以政務處為主導的大廈聯繫、是否需要及如何設立大廈事務審裁處，對於這一系列應有措施的有關問題，都應該優先注意。

由於大廈已成為香港整個社會結構的基本單位，值得大家重視的一個合理的管理效果是：只要各人按個別需要依法管理好自己的大廈，即等於從基本上管理好整個社會。當然，這首先是有關居民之福。

總督說，經濟繁榮和人口增長，間接使香港的環境受到嚴重污染。政府現已決定開設一個「規劃及環境保護科」，並在較早時準備動用 100 億元，要把造成香港公害的垃圾、污水、濁氣、噪音、和化學性廢物全面清除。

美麗的香港海灣和多處泳灘蒙受污染的情況，最為嚴重。市民說「香港是一個海島，但已無處游泳！」政府現時每日在本港海面收集漂流的垃圾數量十分龐大。因此，有效制止所有污水及廢物流入河海，清理沙灘，應當是環境保護工作中的當務之急。

我們理解，環境保護和切實防污在香港是一個長期任務。但過去有些決定了的工作實在做得太慢了，為甚麼要把一個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使居民受到損害的荔枝角焚化爐拆除，足足「拆」了 10 年，還需要等到九十年代初期以後才可望完成？再說，現時的交通噪音已有局部地區超過了可以忍受的國際標準，為甚麼在目前所提的防污計劃及有關法例中，竟完全沒有提及這一筆？

當局應密切注意各種污染的惡化程度，考慮是否需要在具體的對策定出之前，先採取重點的臨時措施，立即加以改善。

加強治安確保公安

主席先生，先有安定，才有繁榮。香港的過渡時期來得越緊，我們的治安警察就會越忙。英國駐軍可能要在五年後逐步撤出。大家知道本港警察已在逐步擴展，事態表明今後香港的治安問題，在政府決策中已有未雨綢繆的安全準備。

重要的是，在法治範圍內，治安問題，要依靠警察和市民的合作，否則就不易對付本港治安的破壞陰謀，更加難以增強防止罪案的支持力量。我現在要重申前議：政府應設法資助建立一個以警務處為主導、以政務處為輔導，以多層大廈為單位的非武裝民防體系。我相信，本港有警民關係的基礎，並有擴大發展中的鄰里守望計劃，現在更要進一步決定籌劃將全港大廈適當置於政務總署的分區管理之下，通過全盤的安排，加上日後軍費遞減而警費遞增的資源，這個基於法治精神的適當強化警民合作的治安建議是應該可行的。

邊防問題，來自大陸的非法入境者似未見增加。但隨着中港關係和港深關係的日益密切，長遠來說，香港的特殊環境會被潛在不法份子所利用。因此，就如何防止中港間的越境打劫、走私販

毒，及偷渡活動的犯罪行爲，中港雙方應有一個具體的保安協議或聯防協議，並將協議在兩地公布，加強宣傳。

總結

主席先生，「安全第一」，我與許多香港市民一樣，都將香港今後的安全主要寄望於本港法治和本港警察。對於總督所提中英兩國要使《基本法》符合聯合聲明的保證，及申述中國政府在《基本法》問題上重視香港民意的態度，益發增強我們對本港將來的安全感。目前形勢是好的，跨越一九九七年的建設計劃應可樂觀，我歡迎總督的新施政報告，並希望政府就各項長遠的發展目標隨時準備作出既穩健又靈活的檢討，同時多加注意市民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主席（譯文）：尚有九位議員未發言，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何世柱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閣下的施政報告，內容穩健務實，向全港市民展示今後的宏偉建設藍圖，建立更鞏固的經濟基礎，以保證不斷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使香港能夠發揮更強大的吸引力和生命力。

隨着政制發展問題得到初步解決，政府將主要力量放在經濟文化建設，以提高市民生活福利，這是順理成章的事。我認爲政府是有決心和有能力實現這個計劃，亦相信這個施政報告會受到香港市民的廣泛支持。

我一貫認爲：中英關係良好，是本港在過渡時期繼續保持穩定繁榮的重要保證。報告中亦詳盡地闡述這一個概念，與去年的報告一脈相承，將中港的經濟關係提到前面的重要位置，從勞動力、投資、貿易等方面論證中港兩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緊密聯繫，同時希望這種聯繫會繼續和加強。事實上，中港在經濟利益上的息息相關，互相促進，是維繫兩地良好關係的物質基礎。

報告中提及中港兩地領導人互相訪問，比過去更爲頻密。這種接觸包括各個層面，亦包括官方的或私人的。我認爲這種接觸對促進中港關係大有益處。過去由於種種原因，雙方聯絡往來不多，特別是官式訪問更少，未能及時探討問題，相互了解不夠。近年來，由於中國貫徹實施開放政策，以及中英聯合聲明的簽訂，爲兩地領導人及民間團體互訪往來創造良好條件，加強了雙方溝通了解，通過協商解決問題，實有利於本港平穩過渡。最近，總督應邀到北京訪問，與中國高層領導人會晤，交換意見，對過渡時期一些重大問題取得共識，總督此行成效可說是顯著的，有助港府在開展各項工作時，照顧到與將來的特區政府順利銜接。

主席先生，我作為工商界人士，十分關注本港勞工短缺問題。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辯論發言中，我曾經講到並且提出一些解決辦法。一年以來，政府亦採取了一些措施，例如放寬對婦女超時工作的限制。但是，其他的措施仍在研究諮詢階段，尚未得出明顯有效的辦法，因此，勞工短缺情況未見多大的改善。

政府重申不打算從外地輸入大量勞工的政策，而致力於提高生產力，提高自動化，以及改善工資和工作條件，以吸引更多就業。其宗旨在於在本港經濟好景時，讓廣大勞工分享繁榮的成果。這項政策是從社會整體利益着眼的，我表示贊成。

報告中提到要充份利用現行政策去紓解勞工供應緊絀，因此，我需要舊事重提：就是我在去年的發言中，曾提出在目前已容許僱用菲傭的情況下，可參照同樣辦法，引進大陸女傭，這會更適合華人傳統家庭，而便於有勞動力的家庭婦女外出工作。有人會擔心大陸女傭由於多數在香港有親友、會講廣東話，容易匿藏成為黑市居民。但是，據一份旅遊業的統計，從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共有 326000 人次來港旅遊，失蹤者只有 12 人，這個數字實屬微不足道，並不會對本港社會產生影響，雖然這個比較不是直接的。我相信只要訂出更為嚴格的限制，如設立統一的僱傭機構、設擔保人制度以及女傭的最低年齡限制等，是可以使問題得到解決的。

另一件事是港府可與中國政府磋商，在每日合法入境的 75 人限額中盡量優先安排有勞動力人士，並在可能範圍內先透支限額，增至每日 150 人，以補充本港勞工。以後在情況緩和時再行削減，以上兩者請港府繼續考慮。

勞工短缺在本港可說是一個長期問題。我去年的發言亦曾指出由於港府取消抵壘政策、嚴格限制外來移民、市民節制生育及由於經濟好轉，青少年選擇升學等因素，都影響到勞工來源減弱。而這些因素今後會繼續起作用，因此，勞工短缺問題將會在今後長期對本港工商業造成困擾，特別是建築業顯得更加尖銳化，因為地盤是不能像工廠可以搬入內地的，缺少工人就不能開工。我認為政府需要注視這一情況，預先制訂應急措施，一到勞工缺乏到影響重大的基本建設和本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時刻，可以在嚴密管理的條件下，引進小量短期合約的建築工人，而制訂的措施足以保證這些建築工人嚴格遵守合約，期滿即返回原地，不產生任何後遺症。同時亦關注本港工人的工資福利，保證不會影響香港工人的各項利益。我相信，如果能做到以上各項要求，既符合港府不輸入大量勞工的既定政策，同時對本港經濟亦大有裨益。

主席先生，在本港勞動力短缺的情況下，我認為更需要關心工人的安全與健康。報告中提到新成立了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亦顯示港府對這個問題的重視。我很榮幸獲委任為該局主席，使我有機會與該局其他成員一起為職工的安全健康多做一些工作。報告亦提到政府將繼續改善勞工法例，使本港勞工與亞太區內其他工人所享有的最佳條件大致相若，這個諾言是令人鼓舞的。眾所周知，勞動力是生產力中最活躍的力量，工人是社會繁榮的重要支柱。因此，勞工的安全及健康，必須引起政府及僱主的關注。我留意到有關工業意外的統計數字，在一九八八年上半年，本港共有 18265 宗工業意外，一至九月份的死亡人數為 62 人。雖然這些數字與一九八七年同期的死亡人數 68 人相比，略為減少，但是，生命是最寶貴的，雖然生產建設取得很大成績，但如果犧牲人命或使很多人受到傷殘痛苦的話，這個代價也未免太大。最近，又發生一宗貨櫃倒塌壓斃司機的事件，是否在法例制訂或者監察工作仍有漏洞？需要進一步研究，並加以改善。無論如何，是需要盡量避免或減少傷亡的不幸事件。

最後，我講一下滯港越南難民問題。港府自今年六月中開始對越南船民實施甄別政策以後，確定為非難民身份者將會遣返越南，而確定為難民者，則會準備移居收容國。但如何游說各國增加收容額，使本港較快地減除負擔？我認為英國理應以身作則，起帶頭作用，增加收容額。過去五年內，英國收容難民不足 1000 人，不但不能帶頭示範，反而遠遠落後於美國、加拿大及澳洲，實在欠缺說服力。因此，我很贊成張鑑泉議員提出的，我們應該向英國政府施最強的壓力，要求他們每年最低限度收容滯港難民 1000 名以上。

主席先生，在去年的施政報告發表時，我曾說過本港雖然受到世界性股市大瀉的影響，但是本港的經濟基本條件仍是良好的。在港人的努力下，本港的形勢仍然會向前發展。一年過去了，我很高興能夠看到本港繼續繁榮穩定的局面。今年的施政報告所列舉的各項工作，規模更加龐大，如能認真貫徹，我相信成就會更加輝煌，香港的前途是更加美好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閣下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主張以實際方法解決香港各方面的問題，備受社會各界人士讚許。閣下在整篇報告中強調實事求是的精神，雖然我明白有實事求是的需要，但與其他人一樣，我對於施政報告欠缺先驅者所應具備的遠大理想，感到有點失望。

社會服務

就以論述社會福利的那一部份為例。當局宣告擴大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範圍、建議立例管制私營安老院和保障加入私營公積金計劃的僱員的利益。但這些社會政策，其實早於多年前就應已實施。如果我們看看現時所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當會發覺本港仍缺少 702 個療養院名額、3388 個護理安老院名額、1211 個庇護工場名額、1573 個展能中心名額，而兒童中心及青年中心則共欠缺 126 名社會工作者。此外，當局在計劃擴展我剛才所提及的各項服務時，是沒有考慮提高服務質素的。各項福利服務的人手比例均定於最低標準，例如一名家庭個案工作者須處理 90 宗個案。由於人手不足，很多家庭問題都不為人所知，以致不時醞釀出一些令社會人士深感不安的家庭慘劇。服務質素會直接影響接受服務者的生活質素，可惜在改善服務質素方面一直沒有任何突破。

主席先生，閣下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認有需要為本港提供更多合格的社會工作者，以應付日益複雜的社會需要和問題。但由去年迄今，社工人手短缺情況並無改進，預料到一九九一年時，將會缺少 676 名學位社工和 519 名文憑社工。由於本港的社工人手政策缺乏周詳計劃，加上工作條件惡劣、附帶利益不足和升級前途暗淡，致令人手短缺問題更趨嚴重，人手流失情況更加顯著。學位社工的流失率估計為 10.5%，文憑社工的流失率則為 11%，實在令人感到不安。我謹在此重申於去年施政報告辯論時所發出的呼籲，請求當局成立一個中央策劃組織，設法令社工的供求量互相配合，和使曾受訓的社工得到更迅速而有效的調配。當局必須訂立長遠的人手計劃，才可以解決人手短缺問題以配合社會福利的發展。

由於政府需要撥款應付各方面的開支，故一向對社會福利發展持着保留態度，這點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在香港這個以人力為基本資源的地方，我們必須改變這種古老的觀念。香港一直受到很多與人有關的複雜問題所困擾，由於本港人口已史無前例地急劇上升，這些問題更趨嚴重，故當局必須將社會福利視為一項社會投資——即投資在市民身上。我們當中有些不幸、不正常、貧苦及失業人士，社會福利可改善這些人士的社會功能。主席先生，我十分支持閣下的決定，就是絕對不應讓香港的發展停滯不前。事實上，一個負責而又進步的政府不但要應付當前的社會需要，更要制訂長遠的社會政策，以防止以前曾出現的社會問題再度發生。早日實施已獲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同意的人手比例和制訂長遠的社工人手政策是當前的兩項急務。

主席先生，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意見是施政報告未有提及立法局在過去多個會期中所提出的許多項問題。其中一項尚未有答覆的問題是——政府是否確實有誠意讓市民參與制訂政策。

各位議員也許記得，自從設立政務處之後，本港便闢設了諮詢民意的渠道，以便徵詢各界人士對政府政策的意見。政府的諮詢組織主要是 400 多個法定和非法定諮詢委員會，而兩局議員各常務小組亦是其中重要的部份。可惜這些委員會在職務、成員組織和程序等方面受到種種制肘，以致未能成功地發揮促進民主的功能。

被動角色

諮詢委員會能否有效率地運作，主要視乎其職權範圍而定。在大多數情況下，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很廣，且甚少予以檢討。正如木偶戲一樣，委員會成員都是按照當局擬備的劇本演戲。由於會議議程往往是由官守委員訂定，393 個諮詢委員會中的 2106 名非官守委員只能討論普通事項，以及對政府部門所提交的事宜被動地作出反應。相信各位議員均同意，在這種情況下，非官守委員能夠做到的，最多只是提出質詢和澄清問題而已。除為求取專家意見而成立的委員會外，政府對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幾乎沒有加以任何監管。

成員組織

雖然政府聲稱其諮詢委員會成員是來自社會不同行業，但實際上總是由政府負責為木偶戲選角。政府所委任的非官守顧問，主要是從與財經、工業、地產及有關專業有深厚關係的人士中挑選。對委員會要考慮的事項有重大商業利益的委員，可能會影響委員會的決定，而當社會利益與經濟利益有所衝突時，則不能保證委員會公正無私，在兩種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此外，由於 85% 的委任是根據個人的身份而作出，因此，各利益團體的意見，能否透過甚為熟識他們的需要和問題的少數委員在會上充份加以表達，頗成疑問。

令人遺憾的是，許多委員都像扯線木偶般，往往對政府言聽計從。委員這種卑躬屈膝的態度，部份是由於政府經常拒絕接納由勇於批評政府政策的人士善意提出的有建設性提議所致。政府將教育功能組別的立法局民選代表司徒華議員摒諸教育委員會及教育統籌委員會門外，是浪費了司徒華議員在教育界工作多年所得的寶貴經驗、專門知識和心得，這種做法對政府的諮詢制度是莫大的諷刺。此外，當局透過種種辦法，包括委派官方人士出任為數不少的重要委員會的主席、使官方成員佔委員會大多數、委任相同人選兼任多個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並讓他們連任多屆，藉以達致一個家長式領導的政府。本局 14 位去年曾出任公共團體主席職位的非官守議員當中，

12 位是委任議員。政府委任一位本身為精神科專家、但在社工訓練方面全無資歷和經驗的人士為社會工作訓練諮詢委員會主席的做法，就是政府委任其諮詢委員會委員所採取的準則令人費解的一個明顯例子。結果在孤掌難鳴的情況下，少數的獨立委員在投票時總被擊敗，由此可見重要的政策諮詢委員會其實並非獨立運作。

官方存有成見

猶如上演木偶戲一樣，政府官員會在啓幕之前充當舞台監督，將一切佈景道具準備就緒。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含糊，加上成員皆屬政府委任，這些都是先天的缺憾，而繁複的辦事程序，更令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障礙重重。歷來，公共政策均由政府高層制訂，所謂諮詢，不過是說服市民接受政府的建議。向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往往成為幫助當局推行某項政策的一個程序，而非為着聽取民意。一九八六年十月發表的檢討公屋住戶資助小組委員報告書建議公屋「富戶」必須繳付雙倍租金，否則便要遷出，便是一個實際的例子。另一個例子就是一九八七年五月發表的中央公積金計劃諮詢文件。從該份文件可見，當局是完全漠視勞工及社會服務功能組別對設立基本社會保障計劃的要求。

權力受到制肘

由此可見，政府在很多重要的決策上，都沒有徵詢有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因而令市民對這些諮詢組織的功能和價值感到懷疑。政府在作出有關規定申請高齡津貼者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決定前，並無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房屋委員會改組，事前亦無諮詢兩局議員房屋小組；這些都是政府忽視其諮詢委員會的明證。另一方面，當局就代議政制綠皮書、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及政制改革白皮書進行的蒐集民意工作，以「粉飾民主」來形容，應是最適合不過。本港政府一向只在市民一致就某事提出強烈反對時，才會順應民情，迅速作出回應。當局撤銷高齡津貼原有申請者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規定便是一個好例子。

意見或建議

不論從政治或社會觀點而言，讓熱心公共事務的人士直接參與制訂政策過程，都是極有好處的。可惜，本港的諮詢委員會不單缺乏代表性，亦沒有足夠的法定權力，變成只是通過政府政策的橡皮圖章。主席先生，我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現有的諮詢制度未能符合公眾的期望。本港市民對政務的認識已日漸增加，因此，現在應是進行改革的適當時間。

首先，當局應研究是否需要擴大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賦予它們一些「實權」及決策上的發言權。為確保諮詢制度能順利運作，必須明確界定最近成立的多個獨立組織，即房屋委員會、臨時醫院管理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與兩局議員有關常務小組的關係。我相信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若有堅定的決心，必能在一定程度上監管政府的工作表現及資源分配，並能對官方的行為及想法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本港需要有代表性的組織推舉一些辦事認真、態度開明、能夠拋開個人利益的人士，作為公眾的喉舌，為市民謀求福利。為此，我相信各個醫療護理界團體所提出，認為應選派代表加入臨時醫院管理局的要求，是值得政府酌情認真考慮的。此外，當局應改善資料文件的表達形式，並以社會目標為根據，亦應考慮舉行公開會議，以確保委員會各成員均對市民負責。另一項重要工作，就是研究諮詢程序，以決定收集民意的工作應於何時及如何進行，以及應由誰去

詮釋這些意見。本局前首席議員鄧蓮如女士曾經促請政府除應在訂立決策前先行徵詢諮詢委員會意見外，更應向市民闡述各項政策的詳情，又假如當局未能接受或需要修改諮詢委員會的任何意見，均應提供合理的解釋。我絕對贊同鄧議員的看法。麥健時顧問公司在一九七三年就如何有效地利用及善用委員會等而提出的建議，至今仍然適用。港府倘不改變現時的做法，在社會人士對代議政制的要求越來越強烈的情況下，那些只能粉飾門面的諮詢委員會，很快便再掩蓋不住現行諮詢制度的弊病。屆時設立智囊團（中央政策研究組）這個令人興奮的構思，亦只會成為本港官僚制度下另一件徒具虛名的裝飾品而已。

越南難民

最後，主席先生，我必須藉此機會表達我對香港要承受越南難民這個重擔的深切感受。我認為本港受到越南難民問題困擾，英國政府應負起最大責任，因為主要是由於英國政府慷慨地將香港定為越南難民的第一收容港，才會令本港處於今日的困境。回顧過去四年又九個月，英國收容的滯港越南難民不足 1000 人，反觀加拿大、美國及澳洲等地，收容的難民比英國多出五倍。然而，這等國家均已聲明，除非英國收容較多難民，否則它們將會進一步減少收容難民的數目。在此必須指出一點，在我們實施甄別政策之前，越南難民湧入本港的情況可說是了無止境。現在情況已受到控制。英國作為香港的宗主國，在道義和責任上，都應該接收更多難民，以減輕本港的沉重負擔。英國政府倘不立即採取行動加以援手，本港便沒有選擇餘地，只好將英國在越南難民事件上對本港極度不公平的實情公諸於世，屆時英國一直努力維持的人道形象必會受到損害。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決意繼續發展香港日後的經濟和進一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實在應予嘉許。此外，我亦贊同政府所訂，擬在未來 10 年改良香港各項基本設施的計劃。這對於維持香港賴以奠定其國際商業中心地位的競爭能力和有利因素，關係至大。

雖然如此，我們當然仍要面對資源的問題，關鍵並不在於財力，而是與人力資源有關。政府如欲像聖誕老人般慷慨施予，不但先要肯定能夠落實各項發展的承諾，更要確保這些發展不會擾亂經濟的平衡。

目前，我們的經濟正接近全速運作。儘管不少人士預計明年的需求會下降，一如他們預測今年的經濟會放緩一般，但我們若單單根據這些假設而進行規劃，便會失諸膚淺無知。政府必須三思而後行。即使需求確實放緩，但其程度是否足以扭轉通脹率上升的情況呢？

政府必定深諳通脹的破壞力，但我恐怕它對通脹會引起的危險未予應有的重視，否則，它為何仍要再次提出會引致嚴重通脹的銷售稅問題？通脹是香港的頭號公敵。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最近就銷售稅問題撰寫了一份立論精警的經濟報告，政府官員讀之將有裨益。

主席先生，很明顯，政府在編訂基本設施計劃的緩急次序時，態度必須堅決。政府必須確保主要的工程計劃不致因基本技術人才短缺而受到阻延。因此，當局可能需要放寬入境規例，容許某些行業的技術人員在港工作一段有限時期。然而，我們卻不應輸入非熟練工人。反之，政府應積

極鼓勵承造商從外地(特別是日本和北美洲)引進節省勞動力的預製材料和建築技術。就所採用的技術提供稅項寬減，作為獎勵，亦不失為值得考慮的方法。不過，最終來說，改良技術才是解決勞工短缺的最佳辦法。

因此，本港成立技術中心的建議，特別受到歡迎。雖然本港受到外國保護主義的威脅，內部則有勞工短缺日益嚴重的困擾，但是出口業績頗佳。然而，我們不應就此便誤以為本港的製造業絕無問題。

香港一方面必須改善基本設施，另一方面同樣需要大大革新科技。目前，在工業上應用新科技方面，香港落在南韓及台灣之後，且差距愈來愈大。半導體工業即為良好的例子。

香港必須更了解技術的重要性。目前，在本港教育體制下，有關技術及工業的教育極端不足，必須予以大幅度加強。我們應協助生產商發展優質產品市場，否則，香港的工業便有面臨崩潰的危險。

主席先生，去年證券業便幾乎遇到這種崩潰的厄運，此後，政府採取果斷的行動，以消除證券業的弊端，重建香港作為一個可靠的財經中心的聲譽。

過去監管不足，引致證券業百病叢生；然而監管過嚴，卻會壓抑經濟的創造力，兩者之間，只有一線之隔。擬議中有關證券業的法例，賦予監管人員無上權力，而在若干情況，甚至截然違反自然法的原則，而這原則，卻是香港屹立不倒的經濟體系所極端倚重的。這可能是向着錯誤方向跨出的一步。

訂立證券業的新架構後，確保有足夠的制衡亦十分重要。我們不願見到另一種濫用法例的情況出現。設立公正獨立的上訴程序，並非表示不信任新架構健全可靠，或其管理人正直無私。

主席先生，這個原則亦適用於銀行業。政府現在就修訂 1986 年銀行業條例以設立此一類獨立上訴程序的建議進行檢討，我對此感到欣慰。這項改革，在有關法例匆匆實施時已獲當局答允進行，現更有改革的迫切需要。

目前，香港正為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釐定資金充足比率。很多人認為所訂比率高於國際水平。這個情況，亦有部分原因是由於過去監管太鬆懈，其後引致若干年前的銀行危機所致。人們恐怕這個過高比率會在比率水平的規定方面造成一種「負累」，令到香港的銀行吃虧。我們必須確保在銀行監理專員與個別銀行意見不一時，有關銀行可向一個組織提出上訴，而該組織不但真正能夠做到公正無私，而予人的印象亦是這樣。若不能做到這點，銀行界人士便會對此市場望而卻步，不再注入資金，令香港這個國際財經中心黯然失色。

有關需要將對票據交換所的監管轉移至外匯基金的問題，政府亦必須處理。現行制度涉及嚴重的利益衝突，可能損害香港作為國際財經中心的發展和信譽。一如證券市場的情況，「不開放的會所」式的作風已不合時宜。

香港作為財經及商貿中心的競爭能力，正開始因為「人才外流」問題而呈現危機。主席先生，本局大多數議員均有親友已移民外地。而在我們當中，知道有一些跨國公司正考慮將區域辦事處撤出香港者亦不乏人。

在此方面，我們樂於知道政府現已承認香港面對頗大的威脅。再者，主席先生，閣下認識到人才外流是一個長遠的問題，不能在短期內解決，亦同樣使人安心。

政府似乎十分着重招引已移居海外的人士回流。在某一程度上，這方法可能奏效。但我們必須謹慎從事，避免給予過多優待。否則，這不單會使持外國護照者與本土人士之間產生敵意，更會使去留未決的人士接收到錯誤的訊號。說到這些人士，便引出最關鍵的問題，這就是：政府會如何鼓勵市民留在香港？畢竟，對於那些矢志建造一個更美好的香港的人士，我們是需要給予報酬的。

我們必須集中研究，作為一個安居樂業之所，香港具有多大的競爭能力。在談論人才外流的問題時，看來人們往往將成因歸咎於政治因素。然而，市民的生活質素亦同樣重要。若要鼓勵人們在本港居留，或吸引移民回流，我們必須使本港的生活方式更具吸引力。

同樣，問題的癥結並非在於金錢。相對而言，本港市民的薪酬水平尚佳，而購買力仍極良好。問題是在於金錢所能換取的生活質素。目前，本港在這方面並未具備應有的競爭能力，而對佔本港重要地位的中等階層人士來說，情況尤其如此。

本港中等階層人士所獲的「福利」，在很多方面無法與其他地區同階層人士看齊。在北美和澳洲，中等階層人士的房屋舒適寬敞，而且往往擁有超過一部私家車。我們雖然不能放寬對車輛增長的管制措施，但大可研究減低市民自置樓宇的按揭利率。此舉可改善留港人士的生活質素。

居住環境也是其中一個問題。我很高興知道政府終於切實地處理環境污染的問題。本港市民均曾參與建立本港的經濟，而且正繼續努力，為香港建立更美好的明天。因此，我們理應享有一個清潔舒適的環境，才能安居樂業。

在政府對處理環境問題興緻勃勃之際，我希望有關當局不會輕率從事。本港目前所需的，是採取切實的行動，而非那些只會進一步加重有限的人力資源負擔的浮誇計劃。此外，有人批評政府把保護環境的工作交由一個對本港以往的環境污染問題難辭其咎的部門負責，等於削弱了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政府應對這項批評予以正視。

除環境問題外，當局還須更加留意服務量不足而負擔過重的公共服務，例如集體運輸、醫療護理及教育等。上述情況皆因當局長期缺乏遠見所致。

人才外流肯定會影響本港商人的經營手法及當局管治本港的方式。私營機構已覺察到，解決問題的方法是用人惟才，僱用工作效率較高但數目較少的人員。去年本港公務員的流失率高逾 4%，因此，政府應仿效私營機構的做法，積極栽培和訓練工作效率更高的新一代公務員。本港的施政程序必須有所改變，我們實無法讓官僚作風繼續坐大。

凡此種種，使教育工作對保持本港的繁榮發展更形重要，人力是本港唯一的資源。我們必須不斷致力提高市民的知識和技能水平，亦必須敢於作出所需的投資，切勿戀棧過時的精英主義，否則，本港實無法面對挑戰，應付國際市場的競爭對手。

政府對擴展大學教育所作出的承擔，實屬恰當，因為我們需要更多曾接受訓練的人才。儘管每年大學畢業生較移居他國的資深專業人員和管理人員為多，但政府必須明白一個要點，就是人才興替的情況雖看似完全合理，但一個初出茅蘆的畢業生根本無法填補一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或管理人員的空缺。

換言之，我們必須在持續教育工作方面作出更大的投資，以提高本港勞動人口的技能，及協助剛畢業的大學生學習更多技能。就這方面而言，政府決定開辦公開進修學院，可謂正合時宜。

主席先生，本港的發展現正處於困難的時期。純粹提供實質的基本設施，或作出冠冕堂皇的承諾，並不足以維持本港在經濟上的競爭能力及社會的安定。關鍵在於政府是否樂意及有能力鼓勵社會各階層參與其制訂政策的過程；羅致最優秀的專業人才和有識之士（不論其見解是否與政府相同），從而作出最明智的抉擇，對香港有所裨益。

我在一九八六年的施政報告辯論發言時，曾籲請當局成立一個金融業的智囊團，就日新月異的金融業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便能與時並進，並協調現有多個諮詢組織活動。

為此，對於閣下提出成立中央政策研究組的建議，我深表歡迎。該組可邀請各有關方面的專家提供意見，從而使政府能更有效地處理複雜的問題。然而，該組的價值功能如何，首先須視乎政府是否願意羅致獨立公正的有識之士，本港再不需要更多屍位素餐的冗員了。此外，該組必須有明確的指示，去找出本港須走的路向，同時有充裕的時間研究各項可行的方案。無論如何，該組切不可淪為另一個只會盲從附和政府決策（不管有關決策由什麼高層機構作出）的諮詢組織。目前本港的諮詢組織已高達 263 個，我們實毋須有 264 個這樣的組織。

主席先生，閣下在施政報告開宗明義地指出彼此衷誠合作的重要性。在未來 3 年內，本局議員與政府當局必須和衷共濟，共商善策，這點至為重要。立法局議員必須設法了解施政者面對的問題，而政府官員亦不應自視過高，以為高人一等。

政府本身必須明瞭更能向本局議員負責的重要性；同樣，本局議員亦應樂於承擔責任，與政府共同解決棘手的問題，而非只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或默許既定的政策。

主席先生，本局議員之中有各專業及社會人士的代表，因此政府應更善用本局議員的專業知識和與社會人士的聯繫，從而集思廣益，共謀良策。我建議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制度，由個別委員會與有關決策科的司級首長共同研究問題。該等委員會當能反映市民的需求。並確保當局所制訂的政策會獲得市民普遍接納。

本港現正面臨重重挑戰，實需以縝密和理性的思考應付。本港人口約有 60% 生於斯，長於斯。若有英明的領導，他們都希望在本港居留及建立他們的將來。我們倘要增強市民的歸屬感和提

高他們對社會的承擔，便須提供更多機會讓市民踴躍參加公共事務。此舉實有賴政府能作出更大的承擔，務必成爲一個開放、順應民情和樂於向市民負責的政府。

主席先生，施政報告所述的種種計劃，已向那些決意在本港居留及爲本港創造更美好前景的人士作出承諾，確保政府會朝著這個目標邁進。

然而，我們若要真正達到上述目標，而不致爲遲疑不決、庸碌無能和挫折感所征服，便有賴主席先生英明果斷的領導，政府官員具創意遠見的政策，本局議員有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全港市民的鼎力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閣下在施政報告中用了不少篇幅回顧及展望本港工商經濟發展，並在結論強調「我們必須確保經濟繼續蓬勃發展，興旺繁榮，否則便無法達致其他的社會和經濟目標」，指出經濟對推動本港整體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並且重申了港府維持工商經濟繁榮的決心。作爲工商界一份子，我對此深感鼓舞。

輸入外地勞工

施政報告提到有關輸入外地勞工問題時表示，「政府目前無意改變現行政策，和不打算容許從香港以外輸入大量勞工」，作爲工商界一份子，我對此深表失望。

事實上，本港某些行業近年確實存在勞工短缺現象。以製衣業爲例，根據職業訓練局於去年九月進行的調查顯示，製衣業內共有 3 萬個空缺，比一九八五年空缺數字高出兩倍，並預料人手短缺現象在今年仍會持續。此外，政府將需要進行多項龐大工務計劃，加速建造業人手短缺的情況，如果不能迅速獲得改善，肯定會拖慢本港基本建設進度，對社會造成不利影響。

主席先生，本港工業雖逐漸朝高科技路向邁進，但估計短期內仍無法與其他亞洲國家作更有利競爭。在這段期間，本港依然有賴充足的人力資源，以吸引外國投資者來港設廠，從而推動整體經濟發展和維持我們的經濟繼續增長。

因此，我要求政府有必要重新考慮容許某些人手嚴重短缺的行業，採用短期合約方式，有條件及有限度地輸入外地勞工。我明白政府現行政策並非絕對禁止輸入外地勞工，而獲批准來港工作的外地員工多屬中層管理人員、專業人士或技術人員，非爲本港急需的某類基層勞工，以致未能對本港工人短缺情況產生救亡作用。

主席先生，我亦知道部份人士對輸入外地勞工存有憂慮，認爲此舉將導致本地勞工市場工資下降，並可能引發一連串涉及治安、房屋及其他資源分配的社會問題。不過，我個人認爲這些擔憂實在過慮。

正如上面所述，我們並不是要求全面開放本地勞工市場，讓外地勞工自由流入，成爲本地勞工的競爭者。工商界人士所提出的是針對有實際需要的行業，有條件、有限度地去實施這項建議。只要有關方面能爲輸入外地勞工的行業訂立明確規例，包括確定工資額、合約完成後遣返原地等

等嚴密監管措施，本地工人的薪酬水平和就業機會肯定不會受到影響。更值得一提者，由於本港教育水平普遍提高，人們對所從事行業的要求和期望也相應改變。不少行業，不是因工資高低而是礙於工作性質和類別，未能吸引足夠本地勞工，尤其是年青工人，更不願投入該等行業服務。輸入外地勞工無疑是一個可行的解決途徑。

至於輸入外地勞工會否對本港社會構成不利影響？我認為答案是否定的。外地勞工在本港社會存在已久，由菲律賓籍的家務助理以至政府及各大私人機構的海外僱員，均屬以合約形式受僱的外地人士。而這批海外僱員一直未曾對本港的治安或社會穩定造成威脅，更沒有削弱本港市民應得的各項資源分配機會，可見即使增加輸入另一批有限度的短期外地勞工亦不一定會演變成一個棘手的社會問題。總括來說，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勞工短缺問題，並制訂一套較具彈性的政策來處理若干行業所面對的困難。

科技中心

主席先生，我非常支持本港設立一所科技中心的建議，希望科技中心可以盡早啓用，為工業界服務。

我相信科技中心的設立，會加速推動本港工業邁向高科技的新紀元，更可鼓勵工業界在產品設計和製造有更多的創新意念，藉以改良產品質素，加強港貨競爭能力。小規模企業肯定會因科技中心的設立而更加受惠。

事實上，工業界人士包括我在內，於多年前已經一再要求政府設立一所科技中心。很可惜一直以來，政府沒有為本港工業訂立一套長遠而明確的政策，以致科技研究和發展未能得到適當的支持和培養，令整體工業水平多年來仍無法普遍提高，較為科技密集的產品發展不能取得重大成就。本地科技中心的設立，將較有系統和有效地引進外國工業技術，並能提供專注研究適合本地採用的科技項目，迎合本地工業需要，並從中培訓本地科技研究人才，必能為本港工業發展帶來深遠影響。

其他工商經濟事項

關於工商經濟的其他發展，我歡迎報告書裏較突出地提出為確保本港經濟平穩發展的一些新措施，包括：興建第三個工業邨；擴大為工業而設的總督獎勵計劃範圍，鼓勵製造業進一步提高產品質素，以及成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一步健全本地金融制度等等。這些措施對整體經濟深具積極意義，有利本港在過渡期的順利發展。

智囊團

據施政報告指出，港府計劃在明年初成立一個名為中央政策研究組的小型「智囊團」，幫助解決一些棘手和複雜的政策問題。但是，施政報告對於「智囊團」的實際研究範疇、成員挑選準則和任期長短、確實功能，甚至其職責範圍是否與現有政府部門和各種諮詢委員會重疊等關鍵性問題，仍未有提供更詳盡的資料。究竟那些問題才算得上是「棘手」和「複雜」？現時本港又有什

麼「棘手」和「複雜」的問題亟待解決？更重要的，是根據什麼準則去決定那些人士才有資格成為該小組的成員？

主席先生，「智囊團」是一個新的構思，我相信大家都很有興趣知道更多有關的資料，我衷心希望「智囊團」能夠吸納各界有識之士為政府效力，真正收到集思廣益、合力籌謀、化解難題之效。

吸引人才回流

主席先生，儘管閣下在施政報告中強調，人口流動是香港的特色，但是移民潮導致人才外流已是不容爭辯的事實。而閣下又提出設立更多國際學校和研究與經已移居海外而有意返港工作的人士加強聯繫，吸引人才回流為本港服務。我認為政府這種設想是合理的，不過，我們覺得此舉極其量只能治標，不能治本。本港社會之所以能夠享有各項驕人成就，主要有賴本港市民的衷誠合作和共同努力。香港未來的長遠發展，仍要依靠本港市民自己的努力，做出貢獻，只有他們才能為本港締造一個美好的前景。以「回流人才」作為填補，僅屬權宜之計，本港未來發展萬萬不能依賴一群不真正屬於香港的人士。長遠來說，我們應藉「回流人才」扶植本地人才，加強培訓新一代，和加速本地化計劃，訓練出一班有能力肩負社會重任的接班人，從基本上去解決人才外流問題。

政府在鼓勵人才回流的同時，應該對具備有潛質和本地人才確保其晉升機會，以免出現「回流人才」和本地人才「爭飯碗」的情況，造成社會不安。

另一方面，我認為政府亦不宜過份標榜吸引人才回流政策，以免打擊到決定留港發展人士的信心和士氣，覺得政府只重視有資格和有條件移民的人士，無意中可能會助長了先移民，再以「回流人才」身份返港發展。在取得具保障意義的第二國護照之後，又受到格外重視。到時，移民潮肯定將爆發至另一高潮，妨礙本港在過渡期間的正常運作。

興建新一代航空及港口設施

主席先生，本港未來的繁榮和安定，除有賴充足的人才和勞工資源外，基本建設的配合也是極為重要。

新機場的興建，對本港下一個世紀的發展，會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但是，這項龐大興建計劃，目前仍停留在研究階段，何時才可正式落成尚屬未知之數。其實，興建新機場的要求，多年前經已提出，港府一再拖延直至今時今日才認真地研究興建，不禁令人感到政府對於香港長遠的基本建設缺乏了一套全盤的計劃。

除了興建新機場，進一步增闢貨櫃碼頭也是本港需要盡快完成的基本建設工程。作為世界最繁忙的貨運中心之一，葵涌貨櫃港的吞吐量已達飽和，如不及早計劃增闢其他貨櫃碼頭地點，分擔目前裝卸壓力，肯定會對本港的進出口和轉口貿易造成不利影響，並會拖慢整體經濟發展。雖然，施政報告表示，當局將於本年底就第八號和第九號貨櫃碼頭的興建作出決定，但即使增設上述

兩個貨櫃碼頭，將貨櫃處理量增加一倍，亦只能滿足到直至九十年代的需要，故此，當局應及早開始研究新貨櫃碼頭的興建，為下世紀的貨櫃運輸發展以及建設配合的道路網作好總體準備。

隨着中國推行開放政策，香港扮演中國轉口貿易樞紐的角色更形重要，加上港商在中國大陸踴躍投資，兩者的關係迅速擴展。單就今年上半年，香港與中國大陸轉口貿易額比去年同期上升 50%，香港更超越日本成為中國大陸的最大貿易夥伴，佔總貿易額 20%。香港基本建設所承受的壓力，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而提高。去年，在香港處理的貨櫃運輸，約有 50%是來自中國大陸。故此，在研究加速建設步伐的同時，亦應對香港與中國大陸日益緊密的經貿關係，作一新的全面策劃和估計，使我們的基礎建設能夠進一步為兩地經濟發展產生積極作用。

主席先生，閣下在施政報告提出的建設規劃，使本港繁榮安定的前景更為明朗，我十分支持。但是，港府必須小心監察興建進度，避免一旦經濟增長放緩，引致內部消費過熱，加速通貨膨脹。一個周詳而具彈性的整體建設計劃，才能確保社會經濟平衡和健康發展。

主席先生，總括而言，今年的施政報告是一份充滿自信和希望的報告書，我實感鼓舞。但對實際存在的勞工短缺問題未能及時加以正視，我深感遺憾。

最後，我對於越南難民滯港問題，使到本港造成一個長期性的沉重負擔，不能不表示一些意見。對於剛才我的同事張鑑泉議員和范徐麗泰議員對此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我表示十分支持和贊成。我謹在此簡單鄭重表明我加入呼籲的行列，要求英國作為香港的宗主國，應該要以身作則，起帶頭作用，增加收容滯港難民，作為對香港市民一種負責任的表現。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閣下的施政報告，對各項基本設施，例如運輸網絡、環境、教育等等，有較詳盡的規劃。這些對於推動本港今後發展具有相當重要的作用。

我身為勞工界代表，故想首先就施政報告中有關勞工事務部份作出回應。

政府表示不打算容許從香港以外的地方輸入大量勞工，勞工界當然歡迎，這可以說是由於勞工界團結一致反對，據理力爭的結果。不過對現行輸入勞工的政策仍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一方面我們聽到少數僱主不斷提出勞工不足的言論，另一方面卻見到不少工人陷於失業或開工不足的境地。例如大老山工程事件，香港工人的工作被外來工人所取代，而敢言的工人卻被資方無理開除。我建議政府在批准某類技術工人入境工作之前，應諮詢有關行業工會的意見，並允許工會對僱用外地勞工的工廠、公司進行監察。長遠來說，我同意解決方法在加速自動化、提高生產力及改善工資和工作條件。

香港工人在多次經濟不景時所作出的犧牲，理應在經濟繁榮時分享成果，可是事與願違。工人的實質工資並不見得與生產力及經濟增長同步進展。更甚者，當他們遭遇意外或年老退休時，還得靠自己尋求解決辦法。社會及僱主的援助，完全起不到作用。獲得社會福利者只限於最不能自助者。

政府所謂「繼續改善勞工法例，使之與亞太區內其他工人所享的最佳條件大致相若」，與現實不符。香港工人的職業及福利保障遠遠比不上鄰近地區，且工作時間更長，更不用提及日本。現行的勞工法例，過於保守。勞工界一直爭取及堅持工人福利、保障，集體談判卻未被列入議程。有些建議，有時被政府以「勞顧會」意見不一致而遭擱置。去年建議的中央公積金遭否決，是個令人沮喪的例子。現時的工會認可權及集體談判權利尚未確立。這是香港與外地永遠差別最大之處。

上年度的勞工立法，表面上有多項通過，實質上是過去幾年來被積壓的法例，一下子獲解凍的結果。而且，有關修訂尚未令人滿意，漏洞又多，會引起更多不必要糾紛。展望今年度，勞工立法又會回復衰退期，例如建議中的欠薪基金只涉及 4,000 元遣散費，與公司法規定的 8,000 元優先債項相差一半！

至於退休保障，當局以為擴大長期服務金，監察私人公積金，及增加公援、老人金便可解決問題。但這些措施與供款式退休保障不可同日而語，特別是長期服務金條件過於苛刻，受惠者只有微乎其微的極少數。

在此，我建議當局應對現行的勞工法例，作出全面而周詳的檢討。首先要處理的是僱傭條例，然後擴及整體性勞工政策，以確保香港勞工福利與鄰近地區和國家相若。

我亦關注到公務員的勞資關係的諮詢架構，應有重組的必要，以便勞方有更多級別的代表參予，加強與管方溝通的渠道。

另一方面，我對近期發展過於迅速的「私營化」問題，表示憂慮。例如醫療管理局的成立，小市民便擔心醫療費用會否正如房屋政策一樣，要自負盈虧。同時，提供及管理這些服務的機構，不再受到本局的監督，幾乎不必向市民負責。地鐵加價，輕鐵意外頻生，但仍是我行我素，目中無「民」。此種助長放任及加價風氣，最近蔓延至巴士及的士行業，受害的仍是普羅大眾。我建議當局應設法加強這類「半官方機構」的管理及運作，不能任由少數人決定，因為他們時常將着眼點放在「利潤」而非「服務」。

本港環境污染問題已達到一個不能容忍和危險的程度，這不但對市民的健康構成了嚴重的威脅，對整個社會發展也有着不良的影響。政府能夠對本港今後改善環境方面有一套較明確的計劃，已經設立新的部門專職處理有關事務。這是市民期望政府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多時的願望。

環境保護的責任確實是每位市民所應當擔負的，然而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卻與工業發展密不可分。因此政府在有關污染管制，必需切實執行。最後，我想重申勞工界極力反對輸入外地勞工。當然，我們有不少同事認為要有條件和限制地輸入不會影響香港的工人，但活生生的例子，我們可看澳門的情況，澳門少量輸入勞工對勞工界的打擊和損害的程度應令人警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的發言，談及三個問題：環境保護、移民潮和《教統會第三號報告書》。

首先是環境保護。

主席先生，在閣下的《施政報告》裏，把環境保護放在重要的優先次序上，我對此表示欣賞和支持。香港要加強環境保護，已經刻不容緩，倘若不急起直追，就會後悔莫及。

環境污染，是物質文明帶來的嚴重的負面後果。珍惜大自然，愛護環境，是物質文明有所進步的同時，精神文明也有所進步的反映。不管物質文明怎樣發達，但任由大自然和環境受到破壞，任由自己和後代生活的地方變成地獄，這樣的物質文明只不過是自掘墳墓的瘋狂。一個無視環境保護的社會，也就是一個無視未來，因而也必將會失去未來的社會。

主席先生，閣下的《施政報告》忽略了全民的教育——全民的綠色的教育。在種種措施之外，我們還要加強全民的、珍惜大自然、愛護環境的、綠色的教育。假如沒有全民的綠色醒覺和合作，必然事倍功半。深化了的綠色教育，將會昇華成爲對大自然，令人類和未來的愛，是一種很有意義的教育。

其次是移民潮。

正視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現在已經再沒有人能夠否認，香港正受到日益洶湧的移民潮的衝擊了。

主席先生，閣下的《施政報告》說：「我們若能使經濟繼續蓬勃發展，透過改善教育、房屋、環境及生活質素，致力把香港發展爲更理想的居住地方，那麼便會更令香港人捨不得拔起他們植在這裏的根，離開這個美好的地方。」這幾年來，香港經濟空前蓬勃，教育、房屋、環境和生活質素也逐步略有改善，但爲什麼仍然遏止不住日益洶湧的移民潮，仍然繼續有不少人硬着心腸，不惜連根拔起，飄零到異鄉去呢？顯然，比起更理想的居住地方，香港還欠缺一些更重要的東西。

培養更多的大學生，去填補流失的專業人的空缺，這樣，是否能夠解決問題呢？假如這些大學生都缺乏對香港的歸屬感，對香港的未來毫無承擔，他們得到了較好的教育資歷而受到特別優待，是否又會更快更容易移民到外地去呢？

除了設立更多的國際學校外，相信還可以想出更多的其他辦法，去吸引已經移居海外的人士回流。這些是不是積極的辦法呢？這樣，是不是先鼓勵一些人口移居海外，然後再設法吸引他們回流呢？我們非常歡迎人才回流，但依靠這些人作爲支柱，未來的香港將會變成一座建築在沙灘上而又沒有鋼筋的大廈，經不起風吹草動，在某時某日的剎那間就倒塌下來。

比起更理想的居住地方，香港還欠一些什麼更重要的東西呢？我認爲是：一個能夠提高全民歸屬感的、使人願意負起對未來的承擔的、能夠保障自由、法治私人權的民主政制。

最後是《教統會第三號報告書》。

在十月二十六日的辯論中，教育統籌司布立之先生再三強調：政府對教統會的建議尚未有定論，所有意見都會得到充分考慮。但除了這幾句話外，他的整篇講辭，卻使我有完全相反的感覺。這是一篇沒有接納任何相反意見的、已經有了定論的講詞，有哪一點與教統會建議相反的意見被接納了呢？他的講詞，不是已經把政府要推行五二三學制和直接資助計劃的意向表露無遺了出來嗎？那天的辯論，時間雖然不短，但要對所有意見作充份的考慮，恐怕還需要多一點的時間罷？

主席先生，在閣下的《施政報告》中，有這樣的一句話：「政府在決定怎樣去實施這些建議之前，會顧及市民在現在進行的諮詢過程中所發表的意見。」是不是已決定了要去實施這些建議，會顧及的只是怎樣去實施的具體和技術辦法而已呢？

我希望我的感覺是錯誤的，但我至今未能承認我的感覺是錯誤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戴展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談談工業方面的問題。

我完全同意製造業是維持香港繁榮的一個主要因素。由於目前本港面對激烈的競爭，既要與生產成本較低、工資較便宜的鄰近國家周旋，也要與生產力較高、產品質素較好、而又善於改革創新的先進國家較量，因此應要轉向以高增值和高科技為本的生產方式。要達到這個目標，本港應該減少對勞工密集行業的倚賴。然而，本港工業和製造業的骨幹，主要是一些僱用不超過 50 名工人的小型工廠。這些工廠的優點是靈活，適應力強，較能應付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和市場需求。這些小型廠戶佔全港廠戶八成以上，它們對大規模的工廠起着輔助作用，更可補充其不足。

近年，由於工資上漲、疲弱的港幣又導致從鄰近國家輸入的原料價格不斷上升，以致這些廠戶開始感到越來越難在香港繼續經營下去。加上工廠大廈每平方呎的售價高達 700 至 1,000 元，很多廠商為減輕負擔，正逐漸遷往中國、泰國或菲律賓等鄰近國家設廠。而促使這些廠戶遷往外地的一個主因，就是本港的地價不斷上漲，同時，政府又沒有制訂一套長遠的土地政策，以扶助小型工廠的發展。

主席先生，閣下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分別設於大埔及元朗新市鎮的兩個工業邨。誠然，它們對生產高科技產品很有幫助，亦可為一些大廠家提供合適的工業用地。不過，這兩個新市鎮為當地居民提供的就業機會則頗為有限。超過一半居住在新市鎮的藍領工人仍然需要乘車前往市區工作，而其中很多都是受僱於一些小型工廠。

主席先生，新界目前有一半以上的土地是荒廢的耕地，但城市規劃師未經仔細考慮便將之列入農業優先區範圍內，我謹藉此機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較完善的耕地使用政策，以照顧工業界的需要，將農地改為工業用地可以增加區內的就業機會，使新市鎮得到更均衡的發展，從而緩和日益嚴重的交通問題及減少家庭問題的發生。

由於水源缺乏，加上政府對飼養禽畜業實施嚴厲的管制，故上述農地實在無法用於原定用途。很多位於交通方便地點而早已荒廢的農地，目前正用作儲存貨物、汽車修理或其他輔助性質的工業用途。由於本港對中國的出口及轉口貿易日趨蓬勃，但貨櫃碼頭的吞吐量卻有限，工商界對可用作上述用途的土地，需求尤為殷切。

我促請城市規劃師及土地行政人員以實際的態度盡快檢討有關土地用途的整體情況，並提出有意義的建議以解決當前的問題。

一個可行的措施，就是簡化處理更改土地用途申請書的程序及修改有關的規定，須知目前有關當局需要數月甚至數年時間才能完成審批申請書的程序。

我要談談的另一事項，就是本港的環境問題。

當局打算動用 100 億元去應付本港的環境污染問題，我非常讚賞港府在這方面的決心和努力。

我從當局獲悉政府計劃在新界西北部敷設的下水幹道。這是一項非常龐大的工程。但當局在答覆我在區議會上提出的問題時，卻表示短期內沒有計劃改善本港現有的污水渠道系統，實在令我感到非常意外，因為我認為本港必須有完善的污水渠道系統去收集住宅、工業大廈及農村的污水。目前，本港的舊市區及新市鎮部份地區的住宅及工廠大廈污水渠，不少都是連接雨水渠道的。而在郊外地區，污水則排出大溝渠。當局必須從速採取行動解決這個問題。假如缺乏完善的收集污水渠道系統，即使政府願意承擔巨額開支，本港的水質亦難望有顯著的改善。

至於工業污染方面，我們必須在生產成本及環境所受到的影響兩者之間作出公平的處理。環境保護署倘能為工業界提供更多技術上的協助和意見，應可大大減輕工業界所造成的環境污染。

主席先生，我現在要談談城市規劃及新界發展的問題。

一般而言，政府擬定的發展藍圖就是一份行動計劃。當局會根據計劃進行收地和平整土地的工作，然後撥出土地供公共或私人發展用途。因此，區域發展藍圖是非常重要的；藍圖擬得妥善與否，對當地居民的利益有深遠的影響。我認為當局在草擬發展藍圖之前，必須充份諮詢有關的政務處及區議會，以便盡量顧及居民的需要。目前，政府是在擬定市鎮發展草圖後，才進行諮詢，因此已沒有太多轉圜的餘地。

在新界區，一些早於 20 年前便已訂定的發展計劃，至今仍未實施，或只實施了一部份。這是由於政府各部門在實施城市發展計劃時缺乏協調，以及未能獲得中央撥款所致。

很多土地的發展計劃因而受到嚴重的阻延；一些興建學校或康樂設施等計劃亦遲遲未能動工。結果，當地居民的福利便受到重大影響。

自從一九八二年各區政務處及地政處的職權劃分後，土地行政及城市發展計劃的工作施行一直未符理想。社會人士不斷批評政府在土地行政方面的工作效率欠佳。縱使政府目前已有更多人手

處理發展工作及有關的問題，但負責土地行政的部門仍然是十分官僚化，亦不了解當地居民的真正需要。因此，政務專員在統籌各項土地行政事務和提供意見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愈來愈不重要。現在看來，政府於過去十年來在發展和改善市區邊緣地帶及郊區的規劃工作方面是相當失敗的。各區政務處、地政處及城市規劃師應重新訂定一套行政措施，以便解決有關土地發展，特別是實施城市規劃及發展計劃方面的問題。

接著我要談及青少年犯罪問題。近年，青少年犯罪數字有增無已，尤以各個新市鎮為然。青年人最常觸犯的罪案由店舖盜竊、參與三合會活動以致販毒都有。究其原因，主要是由於居住環境過份擠迫，青少年缺乏康樂設施及家長照顧所致。很多新市鎮都有提供外展社工服務以應付這個問題。但由於人手有限，招聘方面又有困難，因此成效未見理想。各界人士的反應，似乎認為警方處理青少年罪犯一直所採用的監視計劃較為有效。為此，我謹建議政府加強警隊的人手，並且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與外展社工保持密切聯絡，在有需要時提供迅速和有實效的協助。

《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第 48 段說：「政府各部門應就一切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然而，很令人失望，在開放越南難民營一事上，雖然屯門居民深受影響。但政府在作出此項決定，卻沒有諮詢屯門區議會。

政府實施開放越南難民營政策，令屯門廣大居民惶恐不安。政府應靈活實施此項政策，這是首要考慮的事項。我們應該顧及本港市民和越南難民能否互相適應，融洽共處。因此，我認為當局必須經過審慎考慮，才決定進一步放寬禁閉營政策，並且經常檢討有關政策。此外，當局應向市民清楚解釋實施開放政策的詳情。

最後，我要就輕便鐵路的安全問題發表一些意見。

輕便鐵路自通車以來，意外頻生，從各方面的反應看來，這個位於新界西北部的運輸系統對道路安全構成很大的威脅。但問題可能並非出自輕便鐵路的設計，而是由於輔助的基本設施並不足夠。

過去的意外顯示出，交匯點上道路縱橫交錯，車站月台狹窄及缺乏行人過路設施等，都是構成意外的主要因素。本港新界西北部的人口及交通流量急劇增長，但另一方面，供汽車使用的道路卻由於部份路面已劃作輕便鐵路專用區而有所減少。要應付這個問題，當局顯然要從速進行一些公共工程，或有需要收回一些土地。假如依循正常程序去辦，這些工程計劃預料會需時三至四年才可完成。我謹藉此機會促請政府從速批准有關公共工程，並將其列為優先處理項目。市民性命攸關，政府必須從速採取行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局今天辯論的總督施政報告，是一份平穩而務實的政府施政綱要。它具體地交待了政府在過往一年就本港各項內部事務所進行的的工作，亦概括地展示政府未來將會作出的努力和承擔。總的來說，這份《施政報告》顯示出今天管治香港的是一個仍然有魄力和具責任感的政府。

不過，美中不足、令我稍感失望的，是整份《施政報告》似乎遺漏了有關青年培育的問題，未有正面加以論述。雖然教育亦是青年培育的一部份，但除此之外，青年培育還涉及更多的事情，可惜卻沒有在《施政報告》中被全面提及。在今日的辯論當中，有好幾位議員亦提到香港的未來需要更多的領袖，亦特別需要更多的青年領袖，他們是需要對香港有更多的歸屬感。主席先生，擺在眼前的事實，是青年培育已逐漸受到關心青年人和關注本港前途的各方人士的重視；而更重要的，是在過往一年，有關培育青年的工作亦踏出了重要的一步；由政府成立的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已在年中就本港應否為培育青年人制訂一套青年政策的問題提出了一份報告，並且展開了為期五個月的民意諮詢工作，收集了各界人士的意見。這次諮詢的結果，對於青年培育問題的討論是具有相當的啟發性的。

因為，諮詢結果顯示公眾在應否制訂青年政策這個問題上的意見是幾乎一致表示支持。在本年五月本局就青年政策制訂問題的動議辯論中，發言的 14 位議員一致贊成本港有需要制訂一套青年政策。在本年七月市政局有關辯論中，發言的 10 位議員亦同樣一致支持青年政策的制訂，至於區議會方面，全港共有 18 個區議會曾經討論過青年政策問題，發言的區議員絕大多數表示支持。大眾傳媒方面情況亦是相若，普遍支持制訂青年政策。至於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方面，差不多所有主動呈交意見的青年團體和個別市民均贊成為本港的青年培育工作制訂一套政策。

主席先生，由此可見，公眾是肯定青年培育的重要性，亦十分支持青年政策的制訂。我們今天要問的問題，不應該再是「青年培育是否有需要？」，亦不應該是「應否制訂一套青年政策？」。我們現在需要問的，是「如何設計青年政策的內容，令到青年培育工作得以改善和加強？」。特別是我們認識到，本港的客觀社會環境正出現重大的改變，社會對青年人有新的期望，青年人本身亦有新的需要。其中政治教育和訓練和法律教育就是當前兩項重大的需要。

我們知道，本港的政制改革已經起了步，亦將會穩步地發展下去，政制民主化已經是一個不可逆轉的歷史發展。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需要年輕一代的參與和投入，需要他們積極塑造本港未來的政制。但是我們亦要反問一句，究竟今天的青年人是否已準備就緒，迎接政制開放的時代？另一方面，作為香港的一份子，我們都希望本港將來能繼續維持繁榮的經濟，繼續贏取國際間的信任和重視。法治是本港經濟成功的一個重要支柱，我們要香港繼續繁榮，就必須維持本港繼續成為一個法治的社會，繼續擁有一批奉公守法、重視法治精神的公民。在這裏，我不禁亦要反問，今天的青年人又是否有足夠的準備，去維護一個法治的社會？主席先生，我們試看一下近年一些有關青年的調查研究結果。

首先，於一九八五年一項名為「青年與法律常識」的研究結果顯示¹，今天的青年人普遍缺乏法律常識，法律教育有需要強化和普及化。是項調查發覺青年人對很多法例存有錯誤的理解，他們對所列舉的法例的平均不認識率高達 42.2%，意味著他們可能會因法律常識的不足而誤觸法例，甚至觸犯了法例後仍不自知。事實上，近年深受關注的青少年商店盜竊問題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有關方面在推行宣傳教育工作時，是以突出商店盜竊的嚴重法律後果為焦點，這現象反映出有關方面亦明白到，商店盜竊罪行之所以猖獗，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青少年對這罪行缺乏認識，不明白在法律上的嚴重性所致。因此，加強青年人的法律教育是未來青年培育工作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份。

¹ 1985 年國際青年年「青年與法律常識」研究 — 香港青年協會

第二個值得我們參考的調查研究是有關青年人對政治事務方面的看法。於本年二月《代議政制白皮書》公佈後，一項針對青年人對白皮書看法的調查²發現，在 409 位被訪青年人中，大部份對於個人的政治權力和能力均未感滿意。65.2% 被訪者表示個人可擁有的政治權力是頗少或很少；64.8% 被訪者表示個人的政治醒覺頗弱或十分弱。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項調查是在 31 間青年中心內進行，對象都是一些有參與青年中心活動的青年人。透過中心所舉辦的活動，這批青年人已經是有較多機會認識甚至參與社會事務。但是，這批青年人尚且對本身的政治能力感到不足夠或無信心，同時亦不滿意目前所擁有的政治權利；更遑論本港其他更少接觸社會事務的青少年沉默一羣了。由此可見，青年培育另一個不可缺少的重要部份是政治教育和訓練。

主席先生，我們致力增強青年人在政治方面的教育和訓練，並非單從成年人的世界出發的一廂情願做法。事實上，青年人本身亦是期望能更多參與本港的政治事務。最近，一項針對基本法、以青年人為被訪對象的調查顯示³，在被訪的 976 位青年人中，73.2% 表示寧願由他們自己去投票選出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69% 認為選出未來行政長官時，應由「每一個市民去投票選出」。由此可見，青年人本身亦十分重視政治權利的實踐，期望能有更多機會在政治選舉中行使投票權利，增強青年人在政治方面的教育和訓練是同時符合青年人本身的意願的。

主席先生，當然，除了上述所提的法律教育和政治訓練外，今日青年人還有其他多方面的需要，諸如精神文明的建立、體格的鍛鍊、人際關係的教導等等，都是我們需要正視的。但無可否認，法律教育和政治訓練是客觀社會環境變化下所帶來的亟需改善，亦是過往長久以來被我們所忽略的問題，因此特別值得我們重視。

主席先生，發言至此，我謹此作出如下建議和期望：

第一，政府能向公眾表明對青年培育的重視和肯定，並具體展示政府在青年培育工作上將會作出的確實承擔和計劃。今年的《總督施政報告》顯然沒有正面提及青年培育問題，我衷心期望在來年的《施政報告》中能看見政府確實就青年培育問題的工作作出的進度和努力。

第二，政府能積極推展對青年人的政治教育。我一向認為，政治培育不單講求知識上的傳遞，亦講求機會實踐。因此，我重申希望政府一方面在地區管理上有計劃地委任更多青年人參與地區事務工作，讓他們有實踐所學的機會；另一方面能夠繼續考慮在適當時間將法定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以便更多青年人可以參與政治選舉。

第三，政府能盡力加強青年人的法律教育。在正規教育的層面，可以考慮將有系統的法律基本精神和常識注入中學的課程內，讓青少年自小養成重視法治、奉公守法的良好公民性格。在學校以外，政府應致力鼓勵更多社區中心、青年中心和志願團體開辦法律課程，並透過大眾傳媒，向市民推廣法律常識和輔導服務，讓法律普及化能早日成功。

² 「1988 年白皮書：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青年意見調查報告書 — 香港青年協會

³ 1988 年基本法青年意見調查報告書 — 香港青年協會

其實，除了有關青少年的服務外，整體社會福利服務亦是有全面檢討的需要。政府於七十年代後期曾經發表一份名為《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白皮書》，詳列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方向和計劃。我相信目前亦是適當時候為九十年代的社會福利發展作出策劃和研究。特別是我們知道，本港社會的客觀環境在近年出現了不少的改變，就如人口結構呈現變化和新市鎮的發展急速興旺等等。同時下一個年代在本港的歷史上是尤其重要的，因為本港將面臨政治地位的徹底改變，這些因素都會為本港的社會福利服務帶來新的衝擊和需要。因此，我謹此促請政府盡快為九十年代本港的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方向和計劃作出研究和策劃，及早頒佈另一份白皮書。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多謝閣下在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二日向本局發表施政報告。若我沒弄錯的話，這項動議是首次由非公務員議員、李鵬飛議員提出的。我支持動議，不僅是形式上、禮貌上的支持，而是實質上的支持。閣下的《施政報告》實在令人眼界大開，使人了解管理香港公共事務的藝術及科學，或普遍稱為政治、公共管理、或政府。我謹此衷心致謝。

我一向深信管理是一種解決問題的活動，而公共事務是在公共範疇內解決問題的一種活動，即解決公共問題。這可以令人專心一意，我們不須再花時間爭論不休，討論何種公共政策的建議是為整體抑或某一撮人的利益，是為公共抑或私人利益；也無須揣測支持或反對那些建議的人的動機。因為無論動機是何等自私、何等不軌，公共政策的建議必須證明能夠解決公共問題，亦要令人相信那問題是真的公共問題，解決辦法又真能解決那公共問題。

主席先生，閣下的《施政報告》最引人注目之處並不是在於閣下決心「作出長遠的規劃，同時亦會努力不懈，領導市民改善本港的生活質素」，亦不是在於閣下對我們香港人的評價，認為我們「有應付各種問題的能力」。這說法未免過於樂觀。主席先生，最引人注目的是閣下在《施政報告》中說：「把本港的情況，盡量如實地描繪出來」，告訴大家「我們有不少問題必須應付」，並正確提醒我們「沒有一個社會是不受問題困擾的」。這樣的一份總督施政報告，實在令人耳目一新！

主席先生，閣下提及的問題甚多，包括在結論中列出的七種問題，計有：一、教育機會並不足夠；二、交通擠塞日益嚴重；三、環境污染；四、對前途感到焦慮或失去信心；五、熟練及非熟練工人短缺；六、人才外流問題；七、越南難民問題。不過，閣下在報告正文內提及更多問題，令我特別感到振奮的是閣下提到老人、傷殘及不幸人士的困窘；市區舊區問題，新界鄉村缺乏基本設施及妥善通路等。主席先生，我認為在決定政策的優先次序時，必須依據一項簡單的規則：減輕人的痛苦較增加人的快樂為重要。

主席先生，請不要誤會，我並不是贊成免費午餐理論，我只是反對不公平而非不均勻的分配資源。我主張的規則，對於那些相信政府必然是醜惡的人也認為政府在道義上有可辯護之道；我主張的規則是要政府先做道義上首要的事情。主席先生，我希望閣下相信我的說話，開始研究政府

政策的優先次序問題。這是一個有道義的政府在道義上應負的責任。我認為優先處理的事情，應包括香港越南難民的困境、在香港羈留中心的船民問題以及那些有幸抑或不幸住在邊境禁區的人的問題。

主席先生，在討論移民或所謂「人才外流」問題上，閣下已暗示按三個步驟來制定政策，第一是較深入瞭解這問題，（在這方面，你已提到一些有關的數據）；第二是小心準確地分析這問題；第三是決定我們能夠及應該做些甚麼。主席先生，雖然只是第二個步驟必須涉及評估政策及分析的工作，而第一及第三個步驟基本上牽涉政治及判斷（我希望政治永遠只屬次要），我認為三個步驟都應滲有評估及分析的元素，否則所作出的決定及釐訂的政策只會是大而無當，或只是一些只能解決部分問題或完全不能解決問題的折衷辦法。

主席先生，我深信閣下決定成立一個小型「智囊團」，即中央政策研究組，主要是希望能提高政府的政策分析能力，從而提高政策分析及政策釐定的質素。公眾人士雖然對閣下的決定普遍反應良好，但卻有很多揣測。有人說這小組會侵佔行政局的權力；有人說這小組將會演變成爲一個政黨即政府黨；有人說這小組會進一步削弱本局的功能；有人甚至說這小組是加強布政司的權力，使可以與閣下及閣下日後在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接任人抗衡。專欄作家以至學術界人士可討論的話題何其多也！（包括我自己在內！）眾說紛紜的原因可能是閣下選用「智囊團」一詞，這詞相當空泛，可以用來形容各種動物，甚至神話中那獅頭羊身蛇尾的吐火女怪。各種各式的政府及政府各層面，甚或政府以外的機構都有各類顧問進行各種顧問工作。此外，引起眾人討論的另一原因可能是閣下選用了「中央政策研究組」這一名稱。以我所知，這名稱的英文簡寫 C. P. U. 在電腦操作方面代表中央處理機，而這處理機是控制所有操作的。

主席先生，我無意作事後孔明，而事實上，任何人也不應如此。閣下可能考慮過先前所提計劃中的任何部份或全部。可是，從閣下的《施政報告》中，我卻看不到片言隻字關於這些計劃。然而，我卻察覺到閣下提供了一個良好典範，如何去制訂公共政策，就是我前面提及的三部曲——找出問題、分析問題、決定策略。

主席先生，恕我大膽闡釋閣下所說的意思；閣下所以決定成立「中央政策研究組」，是基於需要一組無須兼顧各政策科或部門日常事務的人才，以求專注研究一些複雜的問題，並且從較廣泛而又更創新的角度去看這些問題。這個研究組的成員有全職或兼職的政府人員，也有從公務員行列中抽調過來或從外間聘任的。如此靈活的安排可以加強研究組「想出一些富有新意的的方法，解決棘手問題」的能力。

雖然《施政報告》並無提及，但副布政司最近和兩局政制發展小組召開會議，其時有本局議員出席，我從副布政司獲悉「中央政策研究組」將會納入布政司署之下，而該組的核心成員大部分爲公務員，並會委任一些非公務員的人士爲組員，但同樣須受官方保密法所約束。

基於以上各點，可以下一個合理的結論：設立「中央政策研究組」這項決定，是一項行政改組，目的在改善政府的分析能力，提高政府政策分析的質素。「中央政策研究組」並非政制改組，與政制改革絕對扯不上關係。然而，正如英國在一九七〇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存在但現已廢止的「中央政策檢討處」一樣，香港的「中央政策研究組」可能會面對類似的問題，也可能遭遇同一

命運。我們要監察此中央政策研究組的未來發展，但也要時常緊記其非政治的存在理由。我本人就會密切注意其發展。

主席先生，三年前我首次在本局發言（是第二天施政報告辯論的最後發言者，但今年卻是首天施政報告辯論的最後發言者）。三年前我曾提及特彌斯女神，時至今日她即使不支配本局，也依然俯視這座立法局大樓。今天，我希望本局同寅注意這大樓另一項建築特色，就是周圍的巨柱。假如我沒有看錯，這座前身為最高法院的立法局大樓的支柱，包括這會議廳四週我們所見到的八條柱，均屬於愛奧尼亞式建築（可惜何承天先生今天未有出席，我相信他這方面的知識比我深廣。）這些柱可能源自古希臘的愛奧尼亞人。愛奧尼亞式巨柱最突出的特徵是其柱頂，有別於其他兩種同是古希臘的陶立克式和科林斯式建築。現在，即使我們並不詳加觀察，也可以看到每條柱的柱頂皆有四個螺旋狀的漩渦飾或稱渦旋形飾。我聯想到這些渦旋形飾代表耳朵，而我亦希望閣下有同感，因為它們至少在象徵意義上像耳朵。我又提議像我們這些擔當公共事務的人，既然肩負決策之責，操掌大權，實應全心全意去聆聽那些身份不論何等卑微、意見不論何等無知的人的說話，而不是對他們的言論充耳不聞。以前，我曾經在本局說過「我們必須承認有可能犯錯」。

主席先生，我認為本局之所以存在，是因為閣下和政府均有可能犯上錯誤，閣下和行政局均有可能犯上錯誤，同樣地，基礎廣博的中央政策研究組之所以要存在，是因為各政策科及部門有可能犯錯。主席先生，請閣下明白我並非說本局或中央政策研究組永遠是對的。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應該讓中央政策研究組與各政策科充分合作，向行政局提交最佳的意見和建議。又讓本局和政府積極合作，好使到最終所作的決定能夠真正解決問題，合乎公眾利益。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暫停會議

主席（譯文）：今天會議，各位議員表現耐力驕人，但現在可以舒一口氣了。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暫停會議，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五十八分暫停。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